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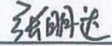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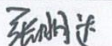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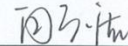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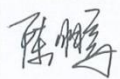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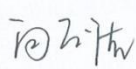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凌源市禾润废品回收站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9986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316j9		
建设项目名称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凌源市再生资源回收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1382MAEUX86W1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明达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明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明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朝阳百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259091163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白玉洁	07352143505210148	BH01279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861	
白玉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79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509-211382-04-05-2441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洪涛	联系方式	17642176666
建设地点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6 分 51.341 秒, 北纬 41 度 14 分 0.6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凌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凌发改备[2025]1052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1
环保投资占比(%)	8.20	施工工期(月)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532.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涉及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不涉及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但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需设置	否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取水口、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不涉及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	否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因此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3.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但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本项目用水由凌源市供水公司供给，不设取水口，因此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5.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文件名称：《凌源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辽政[2024]77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紧邻凌兴线公路，交通便利，具有良好的运输条件，项目位于《凌源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3.5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全域构建“一核四心、两轴一环”的城镇空间结构中的“一核”区域（凌源市中心城区），因此符合相应要求。</p> <p>《凌源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指出：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证民生设施得到完善，建立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分类管理机制，安排好项目建设时序，优先保障近期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本项目的实施，在增加废旧资源再利用的同时能够促进凌源市经济振兴。符合《凌源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根据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所在位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庄建设边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朝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属于优先管控区及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名称为凌源市一般生态空间及朝阳市凌源市重点管控区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38210010及ZH21138220004，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在落实环评提出的要求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分区管控要求。因此符合《凌源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3.2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凌源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p>

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凌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凌发改备（2025）1052 号），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厂址选择合理性

1) 用地性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证明（见附件 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性质。

2) 环境现状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根据大气监测报告及噪声监测报告等，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要求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3) 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性

本项目选址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集中式水源地等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公益林等；经勘探不会压覆矿床和文物，不影响当地防洪排涝，不影响通航和军事设施。

4) 基础设施配套的完善性

本项目厂区外紧邻凌兴线公路，对产品的运输极为便利。且所在地用水、供电、通讯等均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配套需要。

5) 场地地质条件的满足性

项目场地地质条件较好，无不良地质条件发育，未发生过地震灾害，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的地质条件要求。

因此，项目与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表 1-2 四邻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凌源市鸿盛废钢收购加工有限	东侧	相邻	/

公司（闲置场地）			
凌兴线公路	南侧	相邻	/
立华苯板厂	西侧	相邻	/
闲置库房	北侧	36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朝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重要饮用水源地、生态功能区红线、生态敏感区红线。生态功能区包括水源涵养区、土壤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敏感区、脆弱区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土流失敏感区和土地沙化敏感区、脆弱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选址区域及影响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公益林等，并且不在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朝政发[2021]13号《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要发挥好生态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区域及重点行业的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落实现有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和环境容量增容方案。

一般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管控单元名称为朝阳市凌源市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通过检测数据可知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在落实环评提出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应遵循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确立环境质量底线。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建设单位拟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确保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影响周边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应从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改善、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等角度，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评估，明确水、土地等重点资源开发利用和能源消耗的上线要求。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的主要资源包括水资源及电力资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用地占用的土地比例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应根据环境管理单元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针对环境管控单元提出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规模

等调控策略及导向性和环境治理要求，分类明确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文件精神，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就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提出了《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的通告》（朝环发〔2024〕45号），并附文《朝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朝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朝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朝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朝阳市委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试行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指导意见》；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以及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朝阳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禁止开发区域有：辽宁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票市）、辽宁努鲁尔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朝阳县）、辽宁北票鸟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票市）。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辽宁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双塔区）；辽宁大黑山国家森林公园（北票市）。国家地质公园：辽宁朝阳鸟化石国家地质公园。省级自然保护区：朝阳清风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朝阳县）、朝阳小凌河中华鳖省级自然保护区（朝阳县）、朝阳天秀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建平县）、朝阳椴木头沟省级自然保护区（龙城区）、朝阳楼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喀左县）、凌源青龙河自然保护区（凌源市）、凌源青龙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凌源市）、建平老虎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建平县）。</p> <p>4.根据《朝阳椴木头沟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禁止在（椴木</p>	<p>1、本项目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生产建设，符合上述各项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产业、不涉及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的要求。</p> <p>3、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项目选址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开发区域。</p> <p>4、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p> <p>5、项目生产厂房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生产工艺不涉及加热工序，不涉及燃煤。</p>	符合

	<p>头沟)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p> <p>5.根据《大凌河朝阳城区段风景区管理办法》，在大凌河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不得建设工矿企业、医院等破坏环境、污染水源、影响堤防安全、妨碍游览的项目和设施。</p> <p>6.根据《朝阳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推动新建、转移产业项目依据产业类型进入相应工业园区；有序推进城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青龙河源头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以及宫山嘴水库等区域限制金、铁、石灰石等矿产开发活动；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7.根据《朝阳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影响饮水井取水量的其他取水设施。禁止在农村饮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排放污水等污染物；禁止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禁止养殖畜禽；禁止堆放秸秆、粪便、废弃物；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化肥、农药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活动。</p> <p>8.根据《朝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任何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控制和引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模和布局，主要包括以下行业企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p>	
--	---	--

	<p>9.根据《朝阳市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城市建成区要结合大型热电企业建设，实行集中供热，不再批准建设新的分散燃煤锅炉；所有新建燃煤热源须经市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工业园区、新城镇只规划建设一个区域高效热源或依托大型热电联产企业集中供热；完善配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各类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产业布局和环境准入情况进入相应的产业园区和发展平台；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从源头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支持企业实施近零排放示范工程。</p> <p>2.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造纸行业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推进污水处理厂和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程，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实施污水再生利用，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补齐污水配套管网短板，提升污泥处理处置能力，推进雨污分流。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25%以上，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p> <p>3.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到2025年，各县（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到34微克/立方米以下，夏季O3污染加重的趋势得到遏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8.3%以上，全市重污染天气0.7%以内。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p>	<p>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和VOCs，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p> <p>2、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p> <p>3、本评价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2025年6月5日发布的《朝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朝阳市为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p> <p>4、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生产原料为废塑料桶，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厂区建成后，厂房地面全部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无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p>	<p>符 合</p>

	<p>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综合整治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行区域性削峰管控，一区一策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区主要治理 O₃、PM_{2.5}、PM₁₀ 污染，凌源市主要治理 PM_{2.5} 污染，喀左县主要治理 O₃ 污染，北票市主要治理 CO 污染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市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推动改造周期较长的企业先行实施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以双塔区和龙城区为重点区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 2025 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1297 吨和 3212 吨以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和污染治理达标行动，以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国家部署实施汽车国六 b 排放标准，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到 2025 年，全市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 90%。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要采用铁路等绿色环保运输方式。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分类治理。</p> <p>4.根据《朝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朝阳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朝阳市突破辽西北暨推进县域经济发展三年攻坚计划》《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大畜禽养殖行业环境监管，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种养结合，在散养密集区建设乡镇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畅通粪肥还田渠道；加强农膜科学使用，推广使用生物化肥，防止和解决耕地板结、土壤毒化</p>	
--	---	--

	<p>问题，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到 2025 年，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40%和 4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企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p>		
	<p>环境 风险 防 控</p> <p>1.落实《朝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风险防范要求。 2.根据《中共朝阳市委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将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根据《朝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朝阳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或者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对于医疗废物等危险固废采取外协集中处理，市内不设工业危废处置企业；化学品生产贮存销售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环节的管理措施，严禁搬迁改造企</p>	<p>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将落实《朝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风险防范要求。 2、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p>	<p>符合</p>

	<p>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p> <p>4.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及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水源周边生活污水、垃圾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及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源风险防范，确保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推进园区技术升级，创新污染控制技术，完善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环境安全，消除环境风险；加强园区环保设施建设，建设集中供热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废集中处理设施等。</p> <p>5.根据《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因地制宜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深入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制定白石水库入库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到2025年，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全面推行林长制，健全森林草原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北票市、朝阳县、建平县等地区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到2025年绿化覆盖率、草原覆盖率、湿地保护率等指标达到省要求。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对17座废弃尾矿库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隐患评估并治理修复。</p>		
资源利用	1.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以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试点开展园区中水回用，2023年实现园区	1、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	符合

	<p>效率要求</p> <p>中水全部回用。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排放监管，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防范偷排直排现象发生；强化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电镀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和清洁化改造，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回用；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6.1 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14%和 1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2；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降低煤炭消耗量。耗煤新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按照朝阳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控制煤炭消耗总量和煤炭消费比例；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根据《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朝阳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型器具，保障用水设备、器具和管网正常运行，已建成的公共建筑未使用节水型器具的，应当进行节能化改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应当率先安装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鼓励居民家庭使用节水型器具；城镇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道路维护等市政用水和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具备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条件的，应当使用；集中办公的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住宅小区等适宜使用再生水的，应当鼓励使用；推进朝阳市管辖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工业项目不再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 2017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并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p> <p>3.根据《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取水许可总量指标体系，对已经超采或取水总量基本达到允许开采量、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区域，实行取水许可限批和禁批，控制新增用水过快增长；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在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等地表水能够供水区域和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批准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p>	<p>田施肥。项目生产厂房不供暖，办公室用电取暖，生产工艺不涉及加热工序，不涉及燃煤。</p> <p>2、本项目在运营期用水量较小，对项目区域水资源的消耗较小。</p> <p>3、项目供水为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开采地下水。</p> <p>4、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中的二类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优先保护区是指：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一类区列属于优先保护单元）。</p>
--	--	--

	<p>4.根据《朝阳市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朝阳市高污染禁燃区包括以下六个区块：燕都新区建成区、凤凰新城、锦承铁路以东老城区、锦承铁路以西生活区、豪德及周边配套服务区、乌化石国家地质公园。禁燃区管理：一、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转运、存放高污染燃料。二、除城中村等暂不具备条件推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区域外，禁燃区内禁止燃用蜂窝煤；城中村等暂不具备条件推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区域燃用蜂窝煤的，煤质必须符合《民用蜂窝煤》（GB/T1359）规定并且硫含量小于0.3%。三、禁燃区及控制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国标《GB/T15224.2》的低硫低灰煤，不得擅自改用其它类型的高污染燃料，同时要建设运行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四、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包括：所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蒸汽和热水锅炉，各类窑炉及加热装置等；所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餐饮业、服务业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炉灶、炉具等。五、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符合《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1878）国家行业标准。</p> <p>5.根据《朝阳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朝阳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使用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推进建平县陶瓷园区内建材企业进行天然气清洁能源替代；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新、改、扩建热源，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原则上不小于65蒸吨/小时，其他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单台蒸发量小于20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以冶金、建材、石化行业为重点，实施煤改气和油改气，加</p>	
--	---	--

快推进工业燃料的天然气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朝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管控相关要求。

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凌源市一般生态空间及朝阳市凌源市重点管控区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38210010及ZH21138220004。



表 1-3 与《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ZH21138210010		
管控单元名称	凌源市一般生态空间		
区县	凌源市		
管控单元类型	优先保护区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遵守《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实施意见》，禁止在沙区滥垦、滥牧、滥挖、滥樵和破坏水土资源。2.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依法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3.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	1.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本项目不位于沙区。2.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租用凌源鸿盛废钢收购加工有限公司原有工业用地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3.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4.本项目不占用水域，周围无河道和河湖，不占用基本农田。项	符合

		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4.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4。本项目不属于农业开发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2.从2021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推进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综合整治扬尘污染。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种养业特别是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对农药包装进行无害化处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7%以上；主要农作物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项目不占用水域，周围无河道和河湖，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农药；施工期所产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营运期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喷淋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营运期生产用水为水洗工序，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污水处理设施及旱厕采取防雨、防渗、防溢流措施。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2.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强化乡镇工业污染场地治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均为封闭厂房，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处理，项目运行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降低煤炭消费比例。2.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人均生活用水量；推广农田节水技术和设施，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3.推进畜禽粪污、餐厨废弃物等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产厂房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暖，不涉及煤炭消耗，不涉及农田用水，不涉及畜禽粪污、餐厨废弃物等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本项目严格计划用水管理。	符合

管控单元编码		ZH21138220004	
管控单元名称		朝阳市凌源市重点管控区3	
区县		凌源市	
管控单元类型		重点管控区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干流和受养殖污染影响较大的支流沿岸依法划定300米至500米的禁（限）养区；对禁（限）养区内养殖场户实施搬迁关闭整治工作。 2.经济信息化部门对高能耗、高污染企业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的淘汰，重点监管行业企业搬迁改造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3.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1、本项目不涉及养殖，不占用水域。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工艺淘汰类，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有效控制。3、本项目利用凌源鸿盛废钢收购加工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畜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养殖专业户应当建设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设施，采用施肥处理等措施实现粪便污水综合利用。 2.从2021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上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设施；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推进生物质燃料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堆场扬尘和施工扬尘治理；热电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3.加大矿区生态和地质环境整治力度，重点实施闭坑露天矿、矸石山、尾矿库等综合治理，控制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种养业特别是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对农药包装进行无害化处理。	1、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2、本项目车间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空气能取暖；3、本项目不涉及采矿。4、本项目不涉及畜禽粪污、不使用农药。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辖区内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 2.严格落实	1、企业严格执法，监督管理，环评要求项目按规定制定突	符合

	<p>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3.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委托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2、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3、根据现场勘查,土壤无污染痕迹。</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把新上、改扩建耗煤项目立项,对未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立项。2.实施水资源总量控制,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加快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措施,提高农田灌溉水资源利用效率,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3.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内土地用途,强化存量用地处置。4.在开发利用时要注意林地、自然保护区、水域等禁止开发要求,重视生态和环境保护,提升防风固沙功能,红线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建设用地占用防风固沙林地、草地,已有重污染企业逐步退出。</p>	<p>1、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2、本项目不涉及畜禽粪污、餐厨废弃物等。3、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域、沙地等。4、本项目利用凌源鸿盛废钢收购加工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不占用林地等保护区域。</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朝政发[2021]13号)的相关要求。</p>													
<p>5、与《中共朝阳市委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表 1-4 与地方政策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 <td>(一) 推进结构调整,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本条</td> </tr> <tr> <td>(二)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本条</td> </tr> <tr> <td>(三) 深化污染防治工程,巩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成效。</td> <td>本项目施工时施工场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清运工程弃渣时,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洒水喷淋等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构筑物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	《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一) 推进结构调整,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二)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三) 深化污染防治工程,巩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成效。	本项目施工时施工场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清运工程弃渣时,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洒水喷淋等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构筑物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											
《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一) 推进结构调整,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二)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三) 深化污染防治工程,巩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成效。	本项目施工时施工场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清运工程弃渣时,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洒水喷淋等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构筑物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四) 推进三水共治战略, 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
		(五)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院内构筑物及地面分别按照重点、一般及简单防渗区域做分区防渗处理, 避免污染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
		(六)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七) 深化农村农业环境治理,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八)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要求; 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掌握发生危险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情况的紧急处理措施, 符合要求。
		(九) 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本项目废气采取水喷淋的措施,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封闭等措施, 达标排放; 危废设置危废贮存点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中共朝阳市委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加强餐饮服务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 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 综合整治扬尘污染, 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到 2025 年, NO _x 、VOCs、SO ₂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削减, 冬春季以 PM _{2.5} 为主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数减少到 5 天以内, 夏季 O ₃ 污染加重的趋势得到	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度朝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朝阳市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营运期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喷淋处理后, 稳定达标排放。

遏制，力争全年PM_{2.5}浓度下降至35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8%以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行区域性削峰管控，一区一策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区主要治理O₃、PM_{2.5}、PM₁₀污染，凌源市主要治理PM_{2.5}污染，喀左县主要治理O₃污染，北票市主要治理CO污染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共朝阳市委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6、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及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国家及省级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p>总体目标：到2025年，辽宁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到34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8.3%，地表水国考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8.7%，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绿色成为辽宁高质量发展鲜明底色。</p> <p>重点任务：（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能源高效节约和清洁生产，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p>	<p>1、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度朝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朝阳市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Ⅲ类标准，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p> <p>2、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非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p>3、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达标排放；噪声在采取基础减振、构筑物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轻；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内构筑物及地面分别按照重点、一般及简单防渗区域做分区防渗处理，避免污染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p> <p>4、项目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有效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p>

<p>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等。（五）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有效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严密防控环境安全风险等。（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体系，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加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力度等。</p>	<p>全，严密防控环境安全风险；制定环保管理体系。</p>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及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的相关要求。

7、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本项目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推进污染源头控制。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2025 年底前，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全部实现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地区为重点，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分阶段排查整治重点有色金属矿区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防范新增污染。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依法依规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p>	<p>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本项目周围不涉及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8、与《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十三五”工作回顾	/	不涉及
二、“十四五”形势分析	/	不涉及

		三、规划总体要求	/	不涉及
四、规划重点任务	(一)推进结构调整,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本项目利用原有建筑物建设,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性质。	符合
		2.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本项目厂房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无锅炉等供热设备。	符合
		3.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	不涉及
		4.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	不涉及
		5.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	不涉及
		(二)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不涉及
	(三)深化污染防治工程,巩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成效。	1.全面提高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	不涉及
		2.源头防范冬春季中重度污染。	/	不涉及
		3.大力实施VOCs与NOx协同控制。	本项目破碎采用水喷淋工艺,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4.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本项目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5.实施扬尘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实施扬尘管理。	符合
		6.加强城市噪声管理。	本项目对噪声设备进行隔声、消声治理,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复合
		(四)推进三水共治战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对水生态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五)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1.全面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	不涉及
		2.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与修复。	本项目将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3.防治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统筹	1.实行精细化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管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凌源市一般生态空间(ZH21138210010)及朝阳市凌源市重点管控区(ZH21138220004)。	符合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2.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整治工程。	/	不涉及
		3.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	不涉及
		4.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	本项目位于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不涉及
		6.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	不涉及
		(七)深化农村农业环境治理，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八)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1.加强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	本项目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2.强化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强化工业园区和危化品企业安全监管。	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及安全监管。	符合
		4.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不涉及
		5.防范京津冀产业转移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京津冀产业转移污染风险项目。	符合
	(九)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本项目制定例行监测计划，按例行监测计划开展污染源监测活动。	符合
	五、规划保障体系		/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9、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8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	本项目生产场地不在居民区；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片材；本项目所用原料从当地废品收购站收购的水桶、酱油桶、醋桶等，采购的废塑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	符合

	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本项目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调节+沉淀+气浮+生化，与规定相符。	
2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无害化处置，与规定相符。	符合
3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进口塑料加工行业，与规定相符。	符合
4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进口塑料加工行业，与规定相符。	符合
5	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应当建立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产生的残余垃圾和滤网集中回收处理机制。鼓励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园区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鼓励有条件的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申请开展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申请开展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本项目不在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10、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	本项目回收约 10000 吨水桶、酱油桶、醋桶等塑料，来源于项目周边 500km 范围内废品回收公司，可满足企业生产规	符合

	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不含卤素的塑料。	模需求。且回收的废塑料均已经过回收点的初步清理，本项目不负责原料运输，入厂时均已分成捆打包好，不回收涉及危险废物及含氟、卤素的废塑料。同时为确保项目废塑料的来源不含危险废物及其他成分，企业在原料进厂时进行人工分拣。	
2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企业建设实施规范化设计，项目水洗设备采用自动控制。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产生的废气通过带水作业，无组织达标排放，可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符合
3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4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	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年处理废塑料约 10000 吨。	符合
5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设计处理 10000 吨废塑料，占地 4532.61m ² ，车间 A 面积 1275m ² ，车间 B 面积 798m ² ，库房面积 224m ² ，生产线合理布局，厂房面积足够与产能匹配。	符合
6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年用电量 5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7	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	本项目仅对水桶、酱油桶及醋桶等废塑料进行机械破碎，不涉及挤出造粒。	符合
8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	本项目设置单独厂房，地面硬化处理。	符合

	象。		
9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企业设置封闭料厂，废塑料和再生成品在料厂内分区分类存放。生产车间内设置封闭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点，料厂和生产车间均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采取“雨污分流”。	符合
10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破碎粉尘采用喷淋降尘，通过处理，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11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采取了必要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12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项目采用市场上较为先进的技术及设备，清洗设备采用自动控制，减少手工操作。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要求。

11、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废塑料的生产、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单独划分贮存场所，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项目废塑料的生产、收集、贮存设置单独划分贮存场所，贮存场地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透等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提示和警告图形符号，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	符合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易与其他塑料分开进行。	项目原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废骨料的法律规定采购，与废品回收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明确禁止回收含卤	符合

			族元素的塑料、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包装物以及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项目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符合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项目所用废旧塑料不属于危险废物。	符合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项目废弃塑料桶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本项目收集周围500km范围内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的水桶、酱油桶、醋桶等,凌源市十四五经济发展规划倡导循环经济,鼓励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本项目建成后积极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在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生产规模为10000t/a,采用湿法破碎+清洗的生产技术路线。	符合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项目购入的水桶、酱油桶、醋桶等不含有夹杂物。在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本项目仅对水桶、酱油桶、醋桶等进行清洗、机械破碎,不使用全氟烃作发泡剂。	符合

运行 环境 管理 要求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仅对水桶、酱油桶、醋桶等清洗、机械破碎，无熔融挤出机。水洗工序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仅对水桶、酱油桶、醋桶等机械破碎，不造粒，不产生废滤网。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现阶段正在按照环评法规定，履行环评手续。项目投产后应建立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后方可投产。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项目已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暂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相关要求。

12、与《“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一) 积极推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破碎，不属于上述	符合

		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	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mm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禁止生产产品，且严格执行包装要求。	
			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落实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等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使用也不生产一次性塑料制品。	符合
	2	(二) 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处置	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在大型社区、写字楼、商场、医院、学校、场馆等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支持供销合作社大力开展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	本项目为利用废旧水桶、酱油桶、醋桶等破碎项目，破碎后全部为产品。	符合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 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	本项目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13、与《废塑料分类及代码》（GB/T37547-2019）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分类及代码》（GB/T37547-2019）规定了废塑料的分类分级方法、编码规则和代码结构、分类与代码、分级与质量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废塑料分类及代码》（GB/T37547-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术语与定义	废塑料：被废弃的各种塑料制品及塑料材料，包括在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等。	项目原料为水桶、酱油桶、醋桶等等，属于标准中的废塑料。项目原料来源于项目周边 500km 范围内废品回收公司，可满足企业生产规模需求。	符合
2		破碎料：利用机械设备通过冲击、切割、撕裂等物理手段分割后，形成一定尺寸的废塑料碎块或碎片、碎膜。	项目通过破碎机破碎后的废塑料碎块属于标准中的破碎料。	符合
3	分类分级方法	根据废塑料聚合物成分的种类将废塑料分为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塑料、废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废聚氯乙烯塑料、废聚乙烯塑料、废聚丙烯塑料、废聚苯乙烯塑料和其他类废塑料七个种类。其中废聚乙烯塑料分为废低密度聚乙烯塑料、废高密度聚乙烯塑料，废聚苯乙烯分为废聚苯乙烯通用塑料、废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废聚氯乙烯分为废软质聚氯乙烯塑料、废硬质聚氯乙烯塑料。	项目原料主要为水桶、酱油桶、醋桶等，为标准中的废聚乙烯塑料。本项目收集的废聚乙烯塑料高密度、低密度均有，按订单需求进行生产。	符合
4	编码规则和代码结构、分类与代码	分类分级代码由八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二位阿拉伯数字为大类代码，按 GB/T27610，废塑料归为废弃产品的一个大类（代码 06）；第三、四位为中类顺序代码；第五、六位为小类顺序代码；第七、八位为小类分级顺序代码。	项目原料主要为标准中的废聚乙烯塑料，编码为 0604，其中废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编码为 060401，废低密度聚乙烯塑料编码为 060402。	符合
5	分级和质	根据废塑料的颜色、含水率、杂质含量等差异，将废塑料分为 A 类、B 类、C 类三个级别。	本项目回收利用的水桶及酱油桶严格按照	符合

6	量要求	破碎料去除杂质、水分后,按剩余树脂基的密度、灰分以及性能指标等检测指标将其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标准分级。	
7		废聚乙烯塑料破碎料分级指标要求和检测指标要求	参照标准中表 6 废低密度聚乙烯塑料和废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破碎料的分级指标要求对项目破碎料进行分级;参照标准中表 7-表 8 废低密度聚乙烯塑料和废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破碎料的检测指标要求对项目破碎料进行检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分类及代码》(GB/T37547-2019)的相关要求。

1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努力建设美丽中国。	本项目位于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废塑料加工处理。”	符合
2	以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为导向,研发推广性能达标、绿色环保、经济实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废塑料加工处理,实现废塑料再生利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相关要求。

17、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 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本项目回收废塑料为水桶、酱油桶、醋桶等,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	符合
2	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能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本项目回收废塑料为水桶、酱油桶、醋桶等均可实现再生利用不属于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的相关要求。

18、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8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施工期较短,运营期生产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相关要求。

19、与中共朝阳市委、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朝委发[2022]1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9 与《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新建“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强化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国省制定的政策过渡期安排，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行业范畴。	符合
2	稳步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废塑料经分拣、破碎、甩干、清洗、纸塑分离、色选分类后外售塑料片材，可实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共朝阳市委、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朝委发[2022]18号）的相关要求。

20、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 8 号）（2019 年 1 号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20 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 8 号）（2019 年 1 号修订）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国家鼓励全社会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	符合
2	国家鼓励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回收处理再生资源，鼓励开展有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废塑料	符合

经分拣、破碎、甩干、清洗、纸塑分离、色选分类后外售塑料片材，可实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8号）（2019年1号修订）的相关要求。

21、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1 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p> <p>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大连海关、沈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生产加工无加热环节，因此无VOCs排放。</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的相关要求。

22、《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2 项目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8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第十二条：再生资源的收集、储	本项目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	符合

	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均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从事旧货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旧货流通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从事旧货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经营活动均遵守旧货流通的有关规定。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8号）的相关要求。</p> <p>2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23 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开展地方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发现一个，取缔一个。2016 年底前，各市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td> <td>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对水环境污染较小。</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编制污泥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改造规划，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到 2020 年全省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85%以上，其中地级市达 90%以上。</td> <td>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罐车抽吸拉走送至辽宁德汇废弃物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的相关要求。</p> <p>24、《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政发〔2016〕59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24 项目与《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政发〔2016〕59号）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8.切实加强保护力度。各地区要将符合</td> <td>本项目租用凌源鸿盛废钢</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开展地方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发现一个，取缔一个。2016 年底前，各市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对水环境污染较小。	符合	2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编制污泥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改造规划，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到 2020 年全省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85%以上，其中地级市达 90%以上。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罐车抽吸拉走送至辽宁德汇废弃物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8.切实加强保护力度。各地区要将符合	本项目租用凌源鸿盛废钢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开展地方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发现一个，取缔一个。2016 年底前，各市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对水环境污染较小。	符合																				
2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编制污泥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改造规划，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到 2020 年全省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85%以上，其中地级市达 90%以上。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罐车抽吸拉走送至辽宁德汇废弃物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8.切实加强保护力度。各地区要将符合	本项目租用凌源鸿盛废钢	符合																				

	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	收购加工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建设，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2	10.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企业严格执法，监督管理，环评要求项目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政发〔2016〕59号）的相关要求。</p> <p>25、《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25 项目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保护优先，源头预防。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强化空间布局、产业转型、清洁生产，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体系</td> <td>本项目厂房内全部硬化，并设置应急池，防止废水跑冒滴漏对土壤构成污染。</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分类施策，系统治理。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快构建各要素协同防治、多部门联动监管的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机制。</td> <td>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的相关要求。</p>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保护优先，源头预防。 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强化空间布局、产业转型、清洁生产，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体系	本项目厂房内全部硬化，并设置应急池，防止废水跑冒滴漏对土壤构成污染。	符合	2	分类施策，系统治理。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快构建各要素协同防治、多部门联动监管的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机制。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保护优先，源头预防。 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强化空间布局、产业转型、清洁生产，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体系	本项目厂房内全部硬化，并设置应急池，防止废水跑冒滴漏对土壤构成污染。	符合												
2	分类施策，系统治理。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快构建各要素协同防治、多部门联动监管的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机制。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 4532.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13 平方米，项目车间 A 面积 1275 平方米，车间 B 面积 798 平方米，新建办公室面积 216 平方米，新建库房面积 224 平方米，建设非金属破碎废料分选生产线两条及其他附属设备若干。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配套情况详见下表，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A	1 层，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封闭钢结构，内设 2 条塑料片材生产线。	在原有厂房上进行改建	
		生产车间 B	1 层，建筑面积 798 平方米，封闭钢结构，其中 300 平方米用于原料暂存、分拣。堆存能力约 180t。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建筑面积 216 平方米，框架结构。		
	储运工程	库房	1 层，建筑面积 798 平方米，封闭砖混结构，用于成品存放。堆存能力约 500t。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凌源自来水公司供给。		/
		排水		湿式破碎+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凌源净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	/
				本项目设有调节池（应急池）1 个，容积 100m ³ ，满足容纳项目污水 1 天以上要求。调节池（应急池）位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旁，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	/		
供暖	冬季生产车间不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沉淀+气浮+生化处理+反渗透，处理能力为 50t/d），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新建		
		原有防渗旱厕（10m ³ ），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	利旧		

废气	破碎工序设置 2 套自动水喷淋装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固废	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库房内。	新建
	新建 1 座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库房内，采取防雨、防渗、防盗、防腐蚀措施。	新建
	设置生活垃圾桶 5 个，分类存放，及时收集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	新建

2、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一台/套）	型号
1	分拣平台	2 台	6m*80
2	强磁输送带	2 台	7m*80
3	大嘴兽粉碎机	2 台	/
4	出料提升机	2 台	4m
5	全网甩干机	2 台	2.5m
6	无动力风选	2 台	/
7	风选机	2 台	1200
8	提升机	2 台	4m
9	深水漂槽	2 台	6m
10	沉底料提升机	2 台	/
11	加大型捞料机	2 台	/
12	全网甩干机	2 台	2.5m
13	无动力风选	2 台	/
14	风选机	2 台	1200
15	提升机	2 台	4.5m
16	水洗槽	2 台	/
17	沉底料提升机	2 台	/
18	挖料斗出料	2 台	/
19	高速摩擦机	2 台	/
20	全网甩干机	2 台	2.5m

21	减风器	2 台	/
22	高速摩擦机	2 台	/
23	深水漂槽	2 台	6m
24	加大型捞料机	2 台	/
25	沉底料提升机	2 台	/
26	全网甩干机	2 台	2.5m
27	无动力风选	2 台	/
28	风选机	2 台	1200
29	提升机	2 台	2.5m
30	色选机	6 台	/
31	提升机	4 台	3.5m
32	水喷淋设施	2 套	/
33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50t/d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原料及能源消耗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最大贮存量	存储位置
原辅材料	水桶、酱油桶、醋桶等	10083.94	t/a	外购，用作原料	180t	车间 B
	成品包装袋	12	万条/a	外购，用于包装成品	1 万条	库房
	絮凝剂(PAC)	0.1	t/a	外购，用于污水处理	0.05t	库房
	氢氧化钠	0.5	t/a	外购，固态，25kg/袋，纯度约 98%。用于污水处理	0.1	库房
	草酸	0.563	t/a	外购，固态，25kg/袋，纯度约 85%。用于污水处理	0.1	库房
	润滑油	0.05	t/a	外购，用作设备维护	50kg	生产车间内
能源	水	1350	t/a	自来水公司	-	-
	电	50 万	kWh/a	凌源市供电系统	-	-

原材料来源说明：

(1) 废塑料来源

项目原材料为水桶、酱油桶、醋桶等，大部分酱油桶和食品级塑料桶的成分为 PE、PET、PP。根据建设单位前期市场调研，该类废塑料主要来源于项目周边 500km 范围内的废旧资源回收公司，本项目原料来源充足，可保证项目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承诺对废塑料来源进行严格控制，要求废旧塑料去除明显杂质（泥块、石头、枯枝等）后方能回收。

(2) 入厂管理要求

本项目回收加工的废塑料瓶不含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塑料、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此外，建设单位不得回收被化学物质、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不得回收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以及垃圾处理厂中生活垃圾的废塑料，所回收的废塑料必须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要求，同时本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要求。

(3) 原料质量管理控制要求

1)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明确提出该技术规范不适用于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并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因此，从这一条款即可界定本项目不能回收该类塑料。

2) 根据建设单位对产生废旧塑料的企业单位进行调查，本项目所回收的废旧塑料主要是水桶、酱油桶、醋桶等，成分主要以 PE、PET、PP 为主，不包括含有卤素的废塑料。

3) 主要提出以下的管理控制细则：

a 企业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提出的回收要求、包装和运输要求、储存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在执行过程中如达不到要求，整改或停止生产。

b 本着保护环境、废旧物品资源化利用的原则，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自查，以确保原料来源的适合性和合理性，禁止回收不符合本项目处理的任何废旧塑料。

(3) 原料堆场设置要求

厂区原料贮存区应做好防扬散和防渗措施。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密度：1.38-1.69g/cm ³ ，熔点 225-260℃，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其热变形温度在 1.8MPa 下为 224℃，耐酸碱，具有强韧性、电绝缘性、良好的透明性、耐腐蚀性、气密性和阻隔性。
聚乙烯类废塑料 (PE)	属通用塑料，为柔软、蜡状的白色固体，无味、无臭、由乙烯聚合而成。熔融温度为 105~175℃，分解温度为 310℃ 以上，易燃，离火后能继续燃烧，化学特性较好，在常温下可耐稀硫酸和稀硝酸。

	PE 本身无毒，其危害主要是在环境中的难降解性及燃烧产物的环境污染。
聚丙烯 (PP)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密度：0.90-0.91g/cm ³ ，熔点 168-171℃，不溶。
氢氧化钠	无色透明晶体，易潮解。密度 2.13，熔点 318.4℃，沸点 1390℃，饱和蒸气压 0.13kPa，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不燃，无燃烧和爆炸危险。
草酸	白色粉末，味酸、无臭。相对密度（水=1）：1.9g/cm ³ ，沸点：365.1℃，熔点：189.5℃，闪点：188.8℃，易溶于水、乙醇而不溶于苯、氯仿和石油醚等有机溶剂。常温下不挥发，100℃开始升华，125℃时迅速升华。遇明火、高热可燃。加热分解产生毒性气体。
絮凝剂 (PAC)	一种无机高分子的高价聚合电解质絮凝剂，可视为介于三氯化铝和氢氧化铝之间的一种中间水解产物。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易溶于水：195(253kpa) 相对密度（水=1）：1.42，溶解性：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微溶于苯。不易燃，固体，对皮肤有轻微腐蚀，酸腐蚀品。无毒。

4、主要产品及产品标准

本项目以水桶、酱油桶、醋桶等食品级废塑料瓶为原料（大部分为瓶垛，小部分为散瓶），经分拣、破碎、脱标、清洗、色选等工序后，生产塑料片材，年回收加工废塑料 10000t/a。

表 2-5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规格	主要成分
1	塑料片材	t/a	10000	16-22mm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聚丙烯 (PP)、聚乙烯 (PE)

5、水平衡

(1) 湿法破碎、清洗、沉浮分离用水

本项目破碎采用自动喷淋降尘装置，为湿法破碎，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原料名称：废 PE/PP”的产污系数，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湿法破碎、清洗、沉浮分离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水量为 1.0t/t-原料，工业废水产生系数为 1.0 吨/吨·原料，本项目原料约为 1 万吨，因此，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沉浮分离”产生的总废水量为 1 万 t/a（40t/d）；约 10% 的水量被破碎料带走，约 1% 的水量被蒸发。则本项目原料“湿法破碎、清洗、沉浮分离”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100t/a（4.4t/d）。湿法破碎、清洗、沉浮分离废水由管道自流排入项

目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污染物主要为与地面接触时粘附的泥沙及酱油桶壁残留的氯化钠等，物料破碎清洗废水成分较简单，污染因子主要为 NaCl、SS，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回用于湿法破碎、清洗、沉浮分离工序。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3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t/d；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60t/a。生活排入防渗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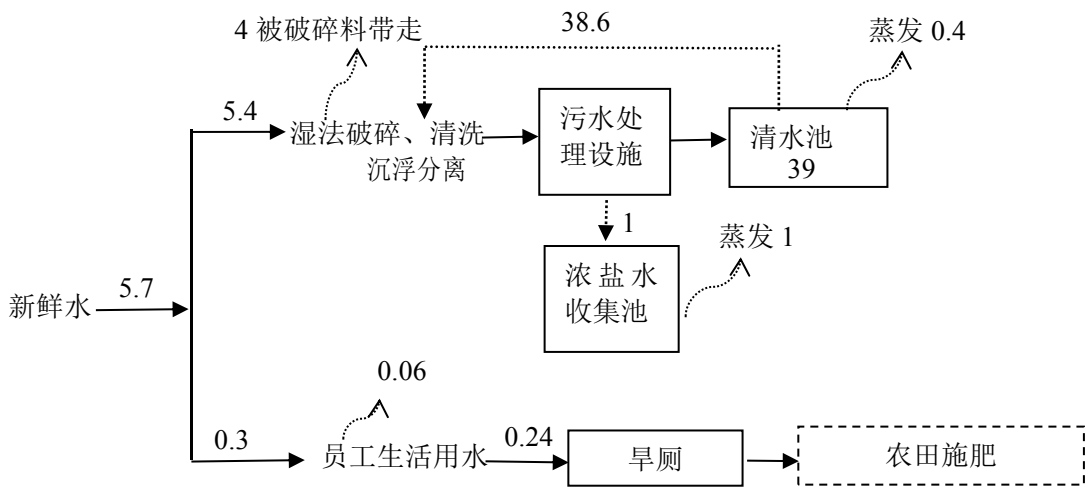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6、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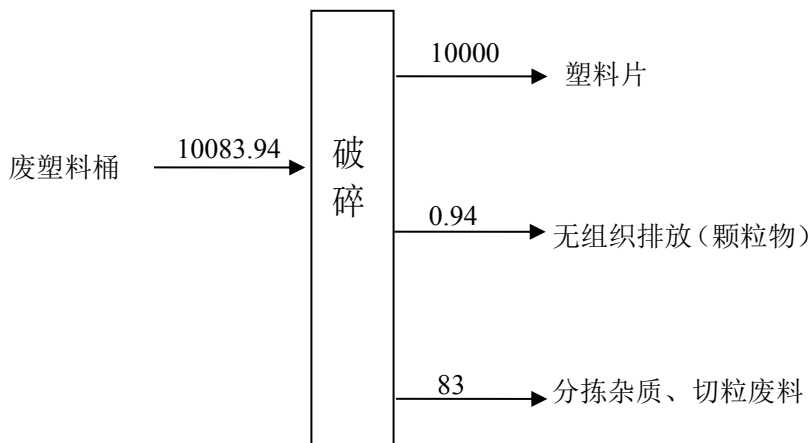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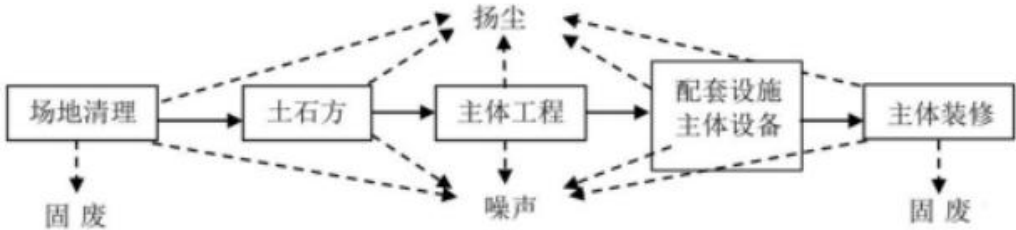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7、总平面布置

	<p>整个厂区大体呈长方形，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库房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车间 A 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 B 位于厂区北侧，按功能区布置，布置紧凑、合理，满足工艺流程、安全生产、消防等，具体布置见附图 4。</p> <p>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250 天，每天单班制，每班 10h。</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程分析</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p> <p>本项目拟建生产车间、库房等，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及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场地清理：包括清理地表、平整土地等； 土石方施工：包括挖掘、打桩、砌筑基础等； 主体结构施工：包括混凝土、砌体、池体、回填土等工程； 配套设施施工：包括铺设上下水管等； 设备购置及安装：包括各种机械设备的拆卸、安装等过程； 主体装修施工：包括主体建筑物简单装修、回填土方和清理现场等。</p> <p>本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施工期产污环节图</p> <p>2、施工期污染分析</p> <p>(1)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少量的生活垃圾等。</p> <p>(2) 废气：拆除、地表清理、建筑施工、施工材料堆存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设备的运输及建筑垃圾清运引起的道路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p> <p>(3) 噪声：来自各种施工机械的机械噪声，声级为 80-90dB (A)。</p> <p>(4) 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SS 等。</p>

(1) 解包：人工剪开捆绑铁丝进行初步拆散。

(2) 分拣：采用人工分选的方式将原料分选出杂质(如其他塑料等)，杂质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3) 破碎：将采购的水桶、酱油桶、醋桶等用上料机运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处理，拟建项目破碎工序采取湿法破碎，在破碎机入口接入自动喷淋降尘装置，故破碎工序仅有微量粉尘产生；水桶、酱油桶、醋桶等被破碎成尺寸约 12mm 左右小块切片，经提升机运输到甩干机中。

(4) 甩干：甩干机通过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去除物料表面水分。

(5) 纸塑分离：利用物料和杂质的密度差异，通过气流（风机产生）形成分选场，轻质杂质被气流带走，重质目标物料受重力下落，实现分离。

(6) 沉浮分离：塑料漂洗槽主要用于清洗后塑料片材的深度漂洗，通过水流循环与浸泡作用，去除残留泥沙及细小杂质，通过物料的密度不同来区分物料，分为上漂料和下沉料确保塑料洁净度满足后续加工需求。

(7) 甩干：甩干机通过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去除物料表面水分。

(8) 纸塑分离：利用物料和杂质的密度差异，通过气流（风机产生）形成分选场，轻质杂质被气流带走，重质目标物料受重力下落，实现分离。

(9) 水洗：通过水流循环与浸泡作用，再加入纯度 98%的氢氧化钠，通过氢氧化钠的腐蚀性将胶黏剂溶解剥离。

(10) 摩擦搓洗：通过摩擦机高速运转，使叶片和塑料片充分摩擦去除胶黏剂；

(11) 甩干：甩干机通过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去除物料表面水分。

(12) 摩擦搓洗：通过摩擦机高速运转，使叶片和塑料片充分摩擦去除胶黏剂；

(13) 沉浮分离：塑料漂洗槽主要用于清洗后塑料片材的深度漂洗，通过水流循环与浸泡作用，去除残留泥沙及细小杂质，通过物料的密度不同来区分物料，分为上漂料和下沉料确保塑料洁净度满足后续加工需求。

(14) 甩干：甩干机通过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去除物料表面水分。

(15) 纸塑分离：利用物料和杂质的密度差异，通过气流（风机产生）形成分选场，轻质杂质被气流带走，重质目标物料受重力下落，实现分离。

(16) 色选机：塑料色选机通过光学识别技术，对不同颜色的塑料片材进行精准分拣，从而达到不同颜色的片料的分类，颜色分类完成后进行包装储存。

2、产排污环节

(1) 废气：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放的废气是破碎粉尘废气、。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破碎、清洗、沉浮分离废水排水。

(3)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纸塑分离产生的废纸屑、分拣产生的塑料垃圾。

项目产污环节与污染因子见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表

阶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污水处理设施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日常生活	CODcr、氨氮、SS
		破碎、清洗、沉浮分离废水	NaCl、pH（碱性）、COD、氨氮、SS、TN、TP、石油类
	噪声	各种设备运行噪声	Leq（A）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人工分选	杂质
		纸塑分离	废纸屑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原为凌源鸿盛废钢收购加工有限公司，现为闲置状态，厂内无生产运营。

1、环保文件履行情况

2018 年 1 月凌源鸿盛废钢收购加工有限公司编制了《凌源鸿盛废钢收购加工有限公司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2 日朝阳生态环境保护局凌源分局（原凌源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批复（凌环审[2018]3 号）。

企业已按照环评及验收中的环保要求履行，企业已与2020年10月26日进行了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113823190768911001W）。

2、原有污染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凌源市禾润废品回收站租用其西侧闲置多年库房建设本项目，原有废钢已全部清运至东侧院内，现厂内仅存少量建筑垃圾，经运输车辆运至政府指定地点，不会影响后期施工建设。因此，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清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规定的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东、北、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5	土壤环境功能区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8	是否水库库区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0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11	是否敏感区	否				
2、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评价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2025年6月5日发布的《朝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凌源市区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4年凌源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 ³	35μg/m ³	82.9	达标
2	PM ₁₀		60μg/m ³	70μg/m ³	85.7	达标

3	SO ₂		8μg/m ³	60μg/m ³	13.3	达标
4	NO ₂		16μg/m ³	40μg/m ³	40.0	达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μg/m ³	4000μg/m ³	32.5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8μg/m ³	160μg/m ³	92.5	达标

项目区域 PM₁₀、PM_{2.5}、CO、SO₂、NO₂、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判定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地当季主导风向常年为西北风。为了更好反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委托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敏感点五里堡村委会(距本项目 50 米处) 的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中 TSP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μ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五里堡村委会			
总悬浮颗粒物	11 月 24 日	109	300	达标
	11 月 25 日	131	300	达标
	11 月 26 日	119	300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TSP300μg/m³), 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单位委托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对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厂界四侧及最近敏感点(五里堡村委会) 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值(昼间)					检测值(夜间)				
		L10	L50	L90	Leq(A)	SD	L10	L50	L90	Leq(A)	SD
11 月 24 日	东侧厂界	68.8	66.4	62.2	67	2.6	53.8	50.6	48.6	52	2.0
	南侧厂界	57.8	56.6	52.0	56	2.3	48.4	46.2	42.8	46	2.1
	西侧厂界	58.4	56.6	52.0	56	2.5	48.6	46.6	43.0	47	2.1
	北侧厂界	59.0	56.4	53.2	57	2.3	49.2	46.8	43.4	47	2.2

	五里堡村委会	58.2	56.8	52.2	56	2.4	48.6	45.2	43.2	46	2.1
--	--------	------	------	------	----	-----	------	------	------	----	-----

由表可知，本项目东、北、西侧及敏感点（五里堡村委会）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南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4、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项目所在地最近地表水为大凌河西支。

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大凌河西支入河口，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大凌河	干流	大凌河	白石	II	II		
			北洞村	II	II		
			阎王鼻子水库入河口	II	II		
	支流	支流	凉水河	下凉水河	III	III	
			牯牛河	牯牛河大桥	II	II	
			大凌河西支	大凌河西支入河口	II	II	
				第二牯牛河	水泉村桥	III	II
				老虎山河	李家湾大桥	II	II

5、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对公司所在地厂址土壤环境进行了化验分析。其检测结果见表3-5。

表 3-5 土壤检测结果

接样时间	2025.11.27
样品标识	HJW1175-1124-Z1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25112706-TR-111	
四氯化碳 (μg/kg)		ND
氯仿 (μg/kg)		ND
氯甲烷 (μg/kg)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氯乙烯 (μg/kg)		ND
苯 (μg/kg)		ND
氯苯 (μg/kg)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乙苯 (μg/kg)		ND
苯乙烯 (μg/kg)		ND
甲苯 (μg/kg)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硝基苯 (mg/kg)		ND
苯胺 (mg/kg)		ND

2-氯酚 (mg/kg)	ND	
苯并[a]蒽 (mg/kg)	ND	
苯并[a]芘 (mg/kg)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蒽 (mg/kg)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萘 (mg/kg)	ND	
氧化还原电位 (mV)	487	
饱和导水率 (cm/s)	0.36	
土壤容重 (g/cm ³)	1.12	
孔隙度 (%)	49.9	
水溶性盐总量 (全盐量) (g/kg)	3.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1	
pH (无量纲)	7.53	
砷 (mg/kg)	8.46	
镉 (mg/kg)	0.21	
六价铬 (mg/kg)	ND	
铜 (mg/kg)	32	
铅 (mg/kg)	45	
汞 (mg/kg)	0.095	
镍 (mg/kg)	4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接样时间	2025.11.27	
样品标识	HJW1175-1124-Z2	HJW1175-1124-Z3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25112706-TR-211 W25112706-TR-311
砷 (mg/kg)	7.86	8.23

	镉 (mg/kg)	0.18	0.26														
	六价铬 (mg/kg)	ND	ND														
	铜 (mg/kg)	43	46														
	铅 (mg/kg)	32	35														
	汞 (mg/kg)	0.107	0.087														
	镍 (mg/kg)	41	3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8	20														
	pH (无量纲)	7.51	7.47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6、地下水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地面已硬化并做好“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五里堡村委会。</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五里堡村委会。</p> <p>3、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3150m 大凌河西支。</p> <p>4、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域潜水含水层。</p> <p>5、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壤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坐标</th> <th>户数</th> <th>人数</th> <th>环境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td> <td>五里堡村委会</td> <td>西侧</td> <td>50m</td> <td>119°26'47.295" 41°13'59.635"</td> <td>/</td> <td>8</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方位	距离	坐标	户数	人数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	五里堡村委会	西侧	50m	119°26'47.295" 41°13'59.635"	/	8
名称	方位	距离	坐标	户数	人数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	五里堡村委会	西侧	50m	119°26'47.295" 41°13'59.635"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空气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五里堡村委会	西侧	50m	119°26'47.295" 41°13'59.635"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大凌河西支)	西侧	3150m	119°26'384" 41°14'245"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50m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农田、土壤、植被、野生动物等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 TSP 执行辽宁省《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农村地区,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运营期破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1.0mg/m); 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mg/m ³	/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运营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排放标准, 详见下表。					
	表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NH₃ (mg/m³)	H₂S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		1.5	0.06	20	
2、噪声						
施工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						

求[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运营期项目北、西、东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项目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及《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 号)进行管理,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定期清掏。

运营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12。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具体见表 3-13。

表 3-1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标准来源
pH 值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悬浮物 SS (mg/L)	≤30	
浊度 (NTU)	/	
色度 (度)	≤3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	
氨氮	/	
总磷 (以 P 计 mg/L)	/	
石油类 (mg/L)	/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部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及《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函》规定,国家对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结合项目的特点，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

本项目不排放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控制总量为 0。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排放 VOC_s 和 NO_x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租用凌源鸿盛废钢收购加工有限公司厂房场地，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改建车间及库房和办公生活用房等。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各构筑物建设和设备安装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主要环境问题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建筑施工与运输车辆所产生的颗粒物、扬尘，以及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干扰和影响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会随之消失。</p> <p>1、噪声</p> <p>(1) 施工期噪声源</p> <p>施工期内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等，根据有关资料同类型施工现场调查，主要施工噪声源强一般在 80dB (A) 以上，施工期执行的噪声限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able> <p>由表 4-1 可见，施工场地的噪声源多为高噪声施工机械，施工期若不采取噪声防护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均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p> <p>(2) 施工期噪声预测</p> <p>根据工程施工量、施工特点，计算该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各种运输车除外）声级，一般将机械噪声作点声源处理，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施工机械噪声源强约 80dB (A)，预测模式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给出的模式预测进行预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距离衰减计算结果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距离 (m)</th> <th>1</th> <th>5</th> <th>10</th> <th>15</th> <th>20</th> <th>30</th> <th>50</th> <th>100</th> <th>200</th> <th>300</th> </tr> <tr> <td>衰减值</td> <td>0</td> <td>14</td> <td>20</td> <td>23</td> <td>26</td> <td>29</td> <td>34</td> <td>40</td> <td>46</td> <td>49</td> </tr> </table> <p>经计算，点声源声传播距离增加一倍，衰减 6dB (A)，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期仅为白天 (6:00~18:00)，且施工期较短，根据距离衰减计算，施工期设备噪声对本项目 50m 范围内五里堡村委会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 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护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②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部件松动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加大其工作时声级； ③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减少人为噪声； ④施工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环保型。 <p>建筑施工是一种临时性的噪声污染，施工完毕，噪声解除。施工期间加强管理，文明</p>	昼间	夜间	70	55	距离 (m)	1	5	10	15	20	30	50	100	200	300	衰减值	0	14	20	23	26	29	34	40	46	49
昼间	夜间																										
70	55																										
距离 (m)	1	5	10	15	20	30	50	100	200	300																	
衰减值	0	14	20	23	26	29	34	40	46	49																	

施工，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居民、企业协调好，确保不发生环境纠纷，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扬尘

在建筑施工、设备材料运输的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施工场区扬尘主要来源为局部土方开挖等施工作业，其 TSP 浓度介于 1.5~3.0mg/m³，呈无组织排放形式，在干燥季风速较大的情况下，以上施工作业会导致施工现场尘土飞扬，使空气中粉尘浓度升高，影响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建设单位应按照《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采取以下措施对策：

- （1）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2）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
- （3）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 （4）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 （5）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四十八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 （6）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 （7）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8）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 （9）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 （10）车辆经过的裸露地面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道路扬尘。

施工扬尘污染是临时性的，施工完毕，扬尘消失。为此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管理，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中的建筑材料废包装袋等，必须妥善处理，及时清运到指定倾倒场所。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会消失，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原有旱厕，定期清掏至周边农田施肥。经过以上治理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破碎粉尘

项目厂房内进行破碎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第42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PET破碎粉尘（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375g/t-原料，本项目原材料总量约1万t/a，则产尘量为3.75t/a。本项目采取自动喷淋降尘技术，根据系数手册可知，处理效率为75%，则湿法破碎粉尘的排放量约为0.94t/a。该部分粉尘自然沉降至厂房地面，粉尘在封闭厂房内的沉降效率按80%计，通过定时清扫厂房地面，及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后，约0.19t/a的粉尘通过门窗无组织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沉淀+气浮+生化+反渗透”工艺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由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气浮池、BAF池、浓盐水收集池、清水池、污泥池构成，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本次环评采用NH₃、H₂S、臭气浓度作为本项目特征恶臭污染物来评价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环境影响。

（1）臭气浓度

本次评价恶臭气体采取臭气强度评价法（臭气强度表示法是通过人的嗅觉测试，用规定的等级表示臭气强弱的方法），引用上海化工研究院《臭气浓度与质量浓度关联性研究》（张立华，程凯，杨文伟）中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详见下表。

表 4-3 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

臭气强度	臭气浓度	臭气感觉
0	10	无臭味
1	23	勉强可感觉到气味（阈值）
2	51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3	117	很容易感觉到气味
4	265	强烈的气味
5	600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很小，在各池体均加盖封闭的情况下，臭味气味很弱但能分辨，结合上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臭气强度判定为2级，臭气浓度为51（无量纲）。

（2）NH₃和H₂S在不采取收集措施的情况下，NH₃和H₂S产生强度参考“洛阳市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有关研究（《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影响及对策分析》（王喜红.黑龙江环境通报，2011（9）：82-84））：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设施的NH₃和H₂S产生强度”，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4 污水处理厂主要设施 NH₃、H₂S 产生强度

构筑物名称	NH ₃ 产生强度 (mg/s.m ²)	H ₂ S 产生强度 (mg/s.m ²)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0.610	1.068×10 ⁻³
细格栅及沉砂池	0.520	1.091×10 ⁻³
生化池	0.0049	0.26×10 ⁻³
二沉池	0.007	0.029×10 ⁻³
储泥池/脱水机房	0.103	0.03×10 ⁻³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单元 NH₃、H₂S 取值根据各单元面积计算得出。

表 4-5 污水处理设施各单元 NH₃、H₂S 产生强度

构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NH ₃ 产生量			H ₂ S 产生		
		产生系数 (mg/s.m ²)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系数 (mg/s.m ²)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调节池	10	0.61	0.0215	0.043	1.068×10 ⁻³	0.00004	0.08×10 ⁻³
沉淀池	6	0.52	0.01	0.02	1.091×10 ⁻³	0.00003	0.05×10 ⁻³
气浮池	4	0.52	0.075	0.15	1.091×10 ⁻³	0.00002	0.03×10 ⁻³
BAF池	6	0.0049	0.0001	0.0002	0.26×10 ⁻³	0.000005	0.01×10 ⁻³
污泥池	4	0.103	0.001	0.003	0.03×10 ⁻³	0.0000004	0.0008×10 ⁻³
合计	/	/	0.11	0.22	/	0.0001	0.17×10 ⁻³

(3) 恶臭气体排放情况

为减轻恶臭气体对厂区及周围环境影响，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生物除臭剂的主要成分为：高活性乳酸菌、酵母菌、生物酶、适宜载体，能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除臭率和抑蝇率达 70%以上。用法用量：每立方米添加 0.1 公斤除臭剂，稀释 10 倍后均匀喷洒，每 7 天喷洒一次。

表 4-6 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					
NH ₃	0.11	0.22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0.11	0.22
H ₂ S	0.0001	0.17×10 ⁻³		0.0001	0.17×10 ⁻³

3、道路运

(1) 厂内道路运输

本项目厂内道路已硬化，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根据环评手册中汽车道路扬尘公式计算：

$$Q=0.0079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厂内行驶速度按1km/h；

W——汽车载重量，t；空车重约10t，载重车重约40t；

P——道路表面扬尘量，kg/m²，本项目厂区内运输道路均为硬化地面（100m²），道路路况以0.1kg/m²计。

根据上式计算可知：

空车行驶扬尘：0.48kg/km·辆；

载重车行驶扬尘：1.93kg/km·辆。

①原料运输扬尘

原料运输在厂内单次行驶距离以50m计；原料量为10000t/a，空车重约10t，载重车重约40t，即发空车、载重车各334次/a；故本项目原料运输扬尘产生总量为0.04t/a。

②成品运输扬尘

成品在厂内单次行驶距离以50m计；不定期销售，按最大量计全年发空车、载重车各约334次/a；故本项目成品运输扬尘量为0.04t/a。

即厂内运输扬尘总量为0.08t/a，本项目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控制运输扬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颗粒物核实系数手册：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效率为74%”，故本项目洒水降尘措施效率取74%，因此，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厂内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21t/a，根据计算，运输车辆年工作时段总计约为33h，排放速率为0.64kg/h。

(2) 废气排放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正常工况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并设置喷淋降尘措施；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并定期喷洒除臭剂；道路运输采取地面硬化及洒水降尘措施。

水喷淋法：喷淋降尘属于湿式除尘装置，它是使含尘气体与液体（一般为水）密切接触，利用水滴和颗粒的惯性碰撞或者利用水和颗粒物的充分混合作用及其他作用捕集颗粒或使颗粒增大或留于固定容器内达到水和颗粒物分离效果的装置。

除臭剂：本项目使用的除臭剂为生物除臭剂，主要成分为嗜酸乳酸杆菌，侧式芽孢杆

菌，溶菌酶，复合溶葡萄球菌酶，乳酸，乙酸，柠檬酸。运用生物除臭剂的运用方法使用前，需要将高效持久生物除臭消毒剂放入温水中，激活 24 小时后，稀释 200 倍进行喷洒使用。除臭剂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现代化农业，总第 383 期，作者：赵晓锋，隋文志），对国内外生物除臭剂处理效率的研究，生物除臭剂对恶臭气体的效率约为 46.91%~90%，保守起见，本项目存储池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效率取 60%。

以上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附录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分析见下表。

表 4-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工序	治理措施	措施出处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破碎	喷淋降尘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1.0mg/m)	达标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排放标准	达标

根据工程分析的结果，本项目破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1.0mg/m)中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排放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2) 非正常工况

根据本项目特点，运营期非正常工况的最不利条件主要为自动喷淋降尘装置损坏，无法净化；污水处理站池体顶盖发生破损、故障导致恶臭气体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详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年发生频次	处置措施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1h	0.04 kg/次	1	即刻停止对应工序生产，并立即对故障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本评价建议建设方在运行期间需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的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杜绝非正常情况的发生，防止非正常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为减小废气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②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为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环境质量的影响，污染治理设施应加强管理，应定期巡检，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无组织废气情况

表 4-9 无组织废气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面源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长	宽	高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19°26'51.341" , 41°14'0.678"	40m	20m	8m	0.06kg/h
2	厂区	氨气	119°26'51.321" , 41°14'0.658"	70m	63m	8m	0.11kg/h
		硫化氢	119°26'51.321" , 41°14'0.658"	70m	63m	8m	0.0001kg/h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下风向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	1 次/年

(4) 大气污染物核算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生位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年排放量
				mg/m ³	kg/h	t/a
1	破碎	/	颗粒物	/	0.06kg/h	0.19
2	运输	/	颗粒物	/	0.64kg/h	0.021
3	污水处理	/	氨气	/	0.11kg/h	0.22

4	设施	/	硫化氢	/	0.0001kg/h	0.17×10^{-3}
---	----	---	-----	---	------------	-----------------------

(5)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结果，项目厂界外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厂界外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湿法破碎、清洗、沉浮分离工序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1) 湿法破碎、清洗、沉浮分离废水

本项目破碎采用自动喷淋降尘装置，为湿法破碎，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原料名称：废 PE/PP”的产污系数，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湿法破碎、清洗、沉浮分离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水量为 1.0t/t-原料，工业废水产生系数为 1.0 吨/吨·原料，本项目原料约为 1 万吨，因此，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沉浮分离”产生的总废水量为 1 万 t/a (40t/d)；约 10% 的水量被破碎料带走，约 1.35% 的水量被蒸发。则本项目原料“湿法破碎、清洗、沉浮分离”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350t/a (5.4t/d)。

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沉浮分离工段均不加热或使用热水。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3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t/d；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60t/a。生活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污水处理设施

1) 处理规模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总容积 165m³，处理规模为(50m³/d)。

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废水首先排至调节池，调节池用于调节均质废水，并在调节池加入草酸将废水 pH 值调节至 6-9，调节完成后将废水泵入沉淀池，然后通过投加絮凝剂将废水中的悬浮物、胶质等大颗粒物质进行絮凝沉淀，废水在沉淀池水力停留时间为 2h，上清液溢流至气浮池，

气浮池设置气浮机，通过气浮机将水中未能沉淀的悬浮物、细小纤维类、石油类物质进一步去除，气浮池上方设有刮板，通过刮板将浮渣清理至污泥池，废水通过气浮池底部进入BAF池（曝气生物滤池），滤池底部设有进水和排泥管，中上部是填料层，污水通过滤料层，水体含有的污染物被滤料层截留，并被滤料上附着的生物降解转化，同时，溶解状态的有机物也被去除，所产生的污泥保留在过滤层中，而只让净化的水通过，上层通过反渗透膜将最难去除的NaCl截留至浓盐水池，清水进去清水池回用生产。调节池、沉淀池、BAF池内的污泥，以及滤渣和浮渣等，通过污泥泵泵入污泥池，在污泥池内通过沉降作用，使得泥渣中的固体颗粒沉淀到底部，达到泥渣浓缩的目的。

表 4-12 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容积	设计参数	功能
1	调节池	m ³	50	半地下钢砼，加盖，水力停留时间 1h	投加草酸，中和及调节水质，均质
2	沉淀池	m ³	20	半地下钢砼，加盖，水力停留时间 2h	投加絮凝剂，使大量悬浮物沉淀
3	气浮池	m ³	15	半地下钢砼，加盖，水力停留时间 30min	设置气浮机，通过溶气水与细小纤维类悬浮物、石油类结合后上浮，刮板刮出
4	BAF池	m ³	20	半地下钢砼，加盖，水力停留时间 2h	填充生物滤料，设置曝气风机，在有氧的情况下，将废水中的有机物通过填料上黏附生长的微生物膜中微生物的吸附、氧化、还原过程，把复杂的大分子有机物氧化分解为简单的无机物
5	浓盐水收集池	m ³	1	半地下钢砼，加盖，不密封	静置浓盐水自然蒸发
6	清水池	m ³	50	半地下钢砼，加盖	清水暂存回用于生产
7	污泥池	m ³	10	半地下钢砼，加盖	滤渣、浮渣、沉淀池等污泥浓缩
合计		m ³	16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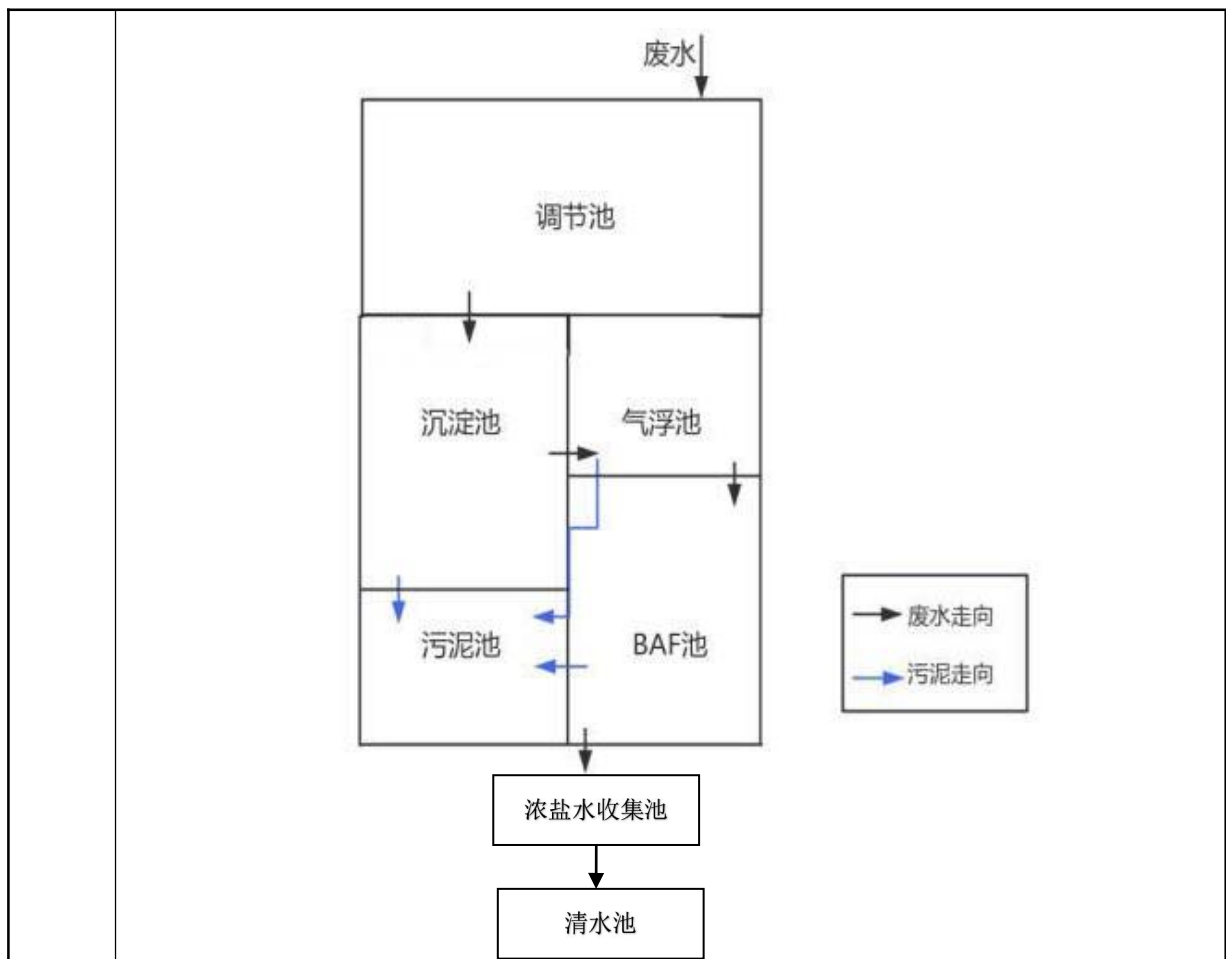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4) 废水水质

本项目原料为水桶、酱油桶、醋桶经清洗后的废水水质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3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PET 瓶片	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	工业废水量	t/t-原料	2.6
		COD	g/t-原料	2650
		氨氮	g/t-原料	10.5
		总氮	g/t-原料	35.4
		石油类	g/t-原料	10
		总磷	g/t-原料	1.3

因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SS 产污系数，本次环评类比《年粉碎清洗 30000 吨废塑料及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中竣工验收监测数据。

表 4-14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类比项	类比项目	本项目
项目类比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原料	废塑料瓶、废塑料桶	水桶、酱油桶、醋桶
生产工艺	分拣、脱标、湿式破碎、清洗、甩干、热熔挤出、冷却、切粒、包装待售	解包、分拣、破碎、甩干、纸塑分离、沉浮分离、甩干、纸塑分离、水洗、摩擦搓洗、甩干、摩擦搓洗、沉浮分离、甩干、纸塑分离、色选
破碎设备	1200 型	大嘴兽粉碎机
破碎颗粒	10mm	16mm-22mm
产品	再生塑料颗粒	塑料片材
废水产生环节	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	湿法破碎、清洗、沉浮分离
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COD、氨氮、SS 等	pH、NaCl、COD、氨氮、SS、TN、TP、石油类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废水产生环节相似，废水中污染因子 SS 产生的原因相同，均为破碎后的废塑料屑，污染因子 SS 具有可类比性。该类比项目中废水总排口的 SS 平均浓度为 26mg/L，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对 SS 的处理效率为 95%，即该类比项目废水中 SS 产生浓度为 520mg/L。

本项目酱油桶内残留少量液体，主要成分为 NaCl，根据酱油桶成分表，每桶酱油内含 NaCl 量约 1.25 克，空桶内仅残留少量液体，其 NaCl 含量约为 0.01%，约为 0.000125 克，本项目年收购废酱油桶每年约 3000 万个，因此本项目废水内含 NaCl 约 0.07t， $70\text{kg}=70000000\text{mg}$ ； $1350\text{m}^3=1350000\text{L}$ ； $70000000\div 1350000=51.85\text{mg/L}$ 。因此废水中浓度约为 51.85mg/L。

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指标	废水量 m^3/a	PH	C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TN (mg/L)	TP (mg/L)	石油类 (mg/L)	NaCl (mg/L)
浓度	1350	10	1145.2	4.54	520	15.3	0.61	4.32	51.85

污水处理站各单元处理情况参照污水处理设备厂家提供的污水处理设计方案，各单元处理效率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污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处理效率一览表

指 标 工 序		P H	COD (mg/L)	氨氮 (mg/L)	SS (mg/ L)	TN (mg/ L)	TP (mg/ L)	石油类 (mg/L)	NaCl (mg/ L)
调节池	入水浓度	10	1145.2	4.54	520	15.3	0.61	4.32	51.85
	效率%	100	5	0	0	0	0	0	0
	出水浓度	6-9	1087.94	4.54	520	15.3	0.61	4.32	51.85
沉淀池	入水浓度	6-9	1087.94	4.54	520	15.3	0.61	4.32	51.85
	效率%	/	49	4	90	4	35	0	10
	出水浓度	6-9	554.85	4.36	52	14.69	0.4	4.32	46.67
气浮池	入水浓度	6-9	554.85	4.36	52	14.69	0.4	4.32	46.67
	效率%	/	45	5	50	4	5	80	0
	出水浓度	6-9	305.17	4.14	26	14.1	0.38	0.82	46.67
BA F池	入水浓度	6-9	305.17	4.14	26	14.1	0.38	0.82	46.67
	效率%	/	85	78	0	46	5	0	5
	出水浓度	6-9	45.78	0.91	26	7.61	0.36	0.82	44.34

	度								
反渗透膜	入水浓度	6-9	45.78	0.91	26	7.61	0.36	0.82	44.34
	效率%	/	/	/	/	/	/	/	95
	出水浓度	6-9	45.78	0.91	26	7.61	0.36	0.82	2.22
综合处理效率	100	96	80	95	50	40	80	96	
排放标准	6-9	300	30	300	50	5	2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洗涤用水）的要求。

2、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废塑料加工产生的综合废水的可行技术为：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²/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NaCl，且废水经处理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采用调节+沉淀+气浮+BAF 生化处理+反渗透，属于 HJ1034-2019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此外，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0m³/d，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废水处理的需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沉淀+气浮+BAF 生化处理+反渗透”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原料单一，来源单一，在建设单位回收前，其已经被废品回收公司经过简单处理，仅残留一些尘土及少量残留液。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湿法破碎+清洗工序废水，生产废水浓度不高，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NaCl 等。采用调节+沉淀+气浮+BAF 生化处理+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后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

水水源的水质标准（洗涤用水）的要求。生产中湿法破碎+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主要是要求水中的悬浮物含量不要太高，对水质并无特别要求，经调节+沉淀+气浮+BAF 生化处理+反渗透处理后废水可满足于生产工艺回用水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调节+沉淀+气浮+BAF 生化处理+反渗透处理工艺对工艺废水进行回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回用方案是可行的。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分析

(1) 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上述噪声将作为本次噪声预测重点。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取值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及《噪声控制工程》（高洪武），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dB（A）-90dB（A）。

设备噪声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各类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数量(台/套)	设备位置
7m*80 强磁输送带	65	2 台	生产车间 B 内
大嘴兽粉碎机	85	2 台	生产车间 B 内
4m 出料提升机	75	2 台	生产车间 B 内
2.5m 全网甩干机	85	2 台	生产车间 B 内
1200 风选机	85	2 台	生产车间 B 内
4m 提升机	75	2 台	生产车间 B 内
沉底料提升机	75	6 台	生产车间 A 内
加大型捞料机	75	4 台	生产车间 A 内
2.5m 全网甩干机	85	6 台	生产车间 A 内
1200 风选机	85	4 台	生产车间 A 内
4.5m 提升机	75	2 台	生产车间 A 内
高速摩擦机	75	4 台	生产车间 A 内
2.5m 提升机	75	2 台	生产车间 A 内
色选机	70	6 台	生产车间 A 内
3.5m 提升机	75	4 台	生产车间 A 内
污水处理设施曝气水泵	70	3 台	半地下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对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治理，详见下表。

表 4-11 企业噪声防治措施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控制措施效果
选用低噪声设备	/	本项目选择设备的噪声级最高为 85dB (A)。
墙体隔音	优化产噪设备所在车间内的门窗设置数量、方位，并采取室内墙体敷设吸音材料、窗户采用中空隔音玻璃等措施。	噪声削减量按距离远近确定。
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	减轻噪声不利影响。
基础减振	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圈、橡胶减振接头或弹性支架连接，排风系统及废气治理系统等的风机的主排风管和进风管均安装消声器。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高噪声工序尽量错时进行使用。	
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定期检修，维护设备良好状态。	
加强员工管理	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厂区边界处尽可能多地布置绿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和使用时间、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后可减少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厂界达标情况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固定声源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及多源强叠加方式对周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每个声源在室外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然后预测此声压级到厂界衰减后的贡献值。

本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 —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置于厂房内。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指向性因数；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B	7m*80 强磁输送	65	采用低噪	10	10	1	E 30	35	昼、夜	16.8	8.65	3
							S 10	45		12.4	18.62	5

	带		声设备、基础				W	10	45		12.3	3.76	28
							N	10	45		14.6	16.42	5
生产车间 A	大嘴兽 粉碎机	85	减振、墙体隔声	17	10	1.3	E	23	57	昼、夜	16.9	30.56	3
							S	10	65		12.5	38.52	5
							W	10	65		16.9	19.16	28
							N	10	65		14.7	36.32	5
	4m 出料 提升机	75		21	10	1.8	E	20	48	昼、夜	16.7	21.76	3
							S	10	55		12.3	28.72	5
							W	10	55		16.7	9.36	28
							N	10	55		14.5	26.52	5
	2.5m 全 网甩干 机	85		17	10	1.8	E	17	60	昼、夜	17.0	33.46	3
							S	10	65		12.6	38.42	5
							W	10	65		17.0	19.06	28
							N	10	65		14.8	36.22	5
	1200 风 选机	85		15	10	1.8	E	15	61	昼、夜	16.4	35.06	3
							S	10	65		12.1	38.92	5
							W	10	65		16.3	19.76	28
							N	10	65		14.1	36.92	5
	4m 提升 机	75		11	10	2.0	E	11	54	昼、夜	16.5	27.96	3
							S	10	55		12.3	28.72	5
							W	10	55		16.4	9.66	28
N			10				55	14.3	26.72		5		
喷淋设 施	65	17	10	1.3	E	23	38	昼、夜	16.9	11.56	3		
					S	10	45		12.5	18.52	5		
					W	10	45		16.9	2.99	18		
					N	10	45		14.7	16.32	5		
沉底料 提升机	75	20	35	1.8	E	18	49	昼、夜	16.3	23.16	3		
					S	25	47		14.1	18.93	5		
					W	12	53		16.5	4.45	40		
					N	17	50		12.5	12.39	18		
加大型 捞料机	75	21	33	1.8	E	18	49	昼、夜	16.3	23.16	3		
					S	10	55		14.1	26.92	5		

						W	12	53		16.5	4.46	40
						N	32	44		12.3	6.59	18
						E	18	60	昼、夜	16.4	34.06	3
						S	8	67		14.3	38.72	5
						W	12	63		16.3	14.66	40
						N	34	54		14.1	14.79	18
						E	22	58	昼、夜	16.5	31.96	3
						S	8	67		12.5	40.52	5
						W	10	65		16.3	16.66	40
						N	34	54		14.1	14.79	18
						E	18	50	昼、夜	16.5	23.96	3
						S	20	49		12.3	22.72	5
						W	10	55		16.4	6.56	40
						N	18	50		14.3	10.59	18
						E	18	50	昼、夜	16.3	24.16	3
						S	22	48		16.3	17.72	5
						W	8	57		14.1	10.86	40
						N	18	50		16.5	8.39	18
						E	18	50	昼、夜	12.3	28.16	3
						S	24	47		16.4	16.62	5
						W	6	59		14.3	12.66	40
						N	18	50		16.3	8.59	18
						E	18	45	昼、夜	14.1	21.36	3
						S	26	42		16.5	11.52	5
						W	4	58		16.3	9.66	40
						N	18	45		14.1	5.79	18
						E	18	50	昼、夜	16.5	23.96	3
						S	27	46		12.3	19.72	5
						W	3	65		16.4	16.56	40
						N	18	50		14.3	10.59	18
						E	18	45	昼、夜	13.1	22.36	3
						S	26	42		15.5	12.52	5

(曝气水泵)	W	4	58	13.3	12.44	41
	N	18	45	12.3	7.12	19

注：以 A、B 车间西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 (0, 0, 0)，同类设备取摆放中心点坐标，以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同一个车间内的同类型高噪声设备集合为 1 个等效点声源，等效点源声压级为各声源声压级的能量总和，坐标取等效点声源中心坐标。

③预测结果

在不考虑地面吸收与大气吸收的情况下，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厂界处各声源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 (A)；

n——声源个数。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7m*80 强磁输送带		35	昼、夜	8.65	3
				45		18.62	5
				45		3.76	28
				45		16.42	5
2	生产车间 B	大嘴兽粉碎机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57	昼、夜	30.56	3
				65		38.52	5
				65		19.16	28
				65		36.32	5
3		4m 出料提升机		48	昼、夜	21.76	3
				55		28.72	5
				55		9.36	28
				55		26.52	5
4		2.5m 全网甩干机		60	昼、夜	33.46	3
				65		38.42	5
				65		19.06	28
				65		36.22	5

	5	1200 风选机	61	昼、夜	35.06	3
			65		38.92	5
			65		19.76	28
			65		36.92	5
	6	4m 提升机	54	昼、夜	27.96	3
			55		28.72	5
			55		9.66	28
			55		26.72	5
	7	水喷淋设施	38	昼、夜	11.56	3
			45		18.52	5
			45		2.99	18
			45		16.32	5
	8	沉底料提升机	49	昼、夜	23.16	3
			47		18.93	5
			53		4.45	40
			50		12.39	18
	9	加大型捞料机	49	昼、夜	23.16	3
			55		26.92	5
			53		4.46	40
			44		6.59	18
10	生产车间 A 2.5m 全网甩干机	60	昼、夜	34.06	3	
		67		38.72	5	
		63		14.66	40	
		54		14.79	18	
11	1200 风选机	58	昼、夜	31.96	3	
		67		40.52	5	
		65		16.66	40	
		54		14.79	18	
12	4.5m 提升机	50	昼、夜	23.96	3	
		49		22.72	5	
		55		6.56	40	
		50		10.59	18	

13	高速摩擦机	50	昼、夜	24.16	3
		48		17.72	5
		57		10.86	40
		50		8.39	18
14	2.5m 提升机	50	昼、夜	28.16	3
		47		16.62	5
		59		12.66	40
		50		8.59	18
15	色选机	45	昼、夜	21.36	3
		42		11.52	5
		58		9.66	40
		45		5.79	18
16	3.5m 提升机	50	昼、夜	23.96	3
		46		19.72	5
		65		16.56	40
		50		10.59	18
17	污水处理设施 (水泵)	45	昼、夜	22.36	3
		42		12.52	5
		58		12.44	41
		45		7.12	19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同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通过以上减噪降噪设施后,项目北、西、东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通过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对其产生的噪声制定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时期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实施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1次	北、西、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分选杂质、废纸屑、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产生 1.25t，垃圾箱临时储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分选杂质

本项目采购的水桶、酱油桶、醋桶等，分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杂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PE 一般固废产污系数均为 8.3kg/t-原料，则分选杂质合计产生量约为 83t/a，全部外售。

2) 纸塑分离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纸塑分离工序产生的废纸屑约为产品的万分之一，本项目年产 10000t 塑料片材，因此本项目废纸屑产生量约为 1t/a，全部出售给废旧回收部门。

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营运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一定时间会有污泥产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中污泥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E \text{ 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式中：E 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本项目进水量约 23140m³/a。

W_深—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量纲为 1。

计算得本项目污泥为 3.93t/a，污泥主要沉淀于污水处理设施第一级处理池的底部，含水率约 90%。本项目废水成分简单，污染因子主要为 SS，所产生的污泥主要来源于废塑

料清洗下来的泥沙和杂质，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水桶、酱油桶、醋桶等，无接触工业废物的途径，污泥不含其它有毒有害成分，污泥由罐车抽吸拉走送至辽宁德汇废弃物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4) 食用盐结晶

项目营运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一定时间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浓盐水。该浓盐水暂存于专用的浓盐水收集池内，通过自然蒸发结晶工艺进行减量化处理。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废水中氯化钠含量约为 0.07t/a，本项目经蒸发结晶后形成的固体盐分为食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结晶后的固废将定期清理，清运至指定地点，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废反渗透膜

项目营运期间，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废反渗透膜，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0.01t/a，由厂家上门回收更换，场内不贮存。

(3) 危险废物

1) 废矿物油

本项目运营后，机器维修或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7-08。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废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量 (t/a)	
/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25	垃圾桶暂存	1.25	垃圾填埋场
/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93	污泥池	3.93	辽宁德汇废弃物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	废纸屑	纸塑分离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	1	综合利用
292-001-06	分拣杂质	分拣、	一般	产污	83		83	综合

		切粒	固废	系数法		存		利用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5	危废暂存	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

1) 暂存要求: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②禁止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工作,须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①固体废物不允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合理地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该满足 GB18597、GB18599 的要求。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别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散落和混入的情况。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防风、防晒、防雨措施、环境保护图像标志。

(5) 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4.2分类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约0.05t/a,属于c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 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同时,项目计划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10m²,位于库房内,距生产线附近,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本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为危废贮存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

部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1) 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废贮存点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设置: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危废暂存场所的设计运行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结合本项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场所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③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⑥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小于30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
- ⑦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的警告标志。

危废暂存场所的设计运行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移出人应按

照以下规定进行：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③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④移出人（建设单位）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⑤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⑥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⑧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采用上述措施后，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固废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如下：

表 4-16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危废暂存点	润滑油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土壤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以及大气沉降。

建设单位拟对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等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c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等要求，在严格做到分区防渗后，发生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概率极低。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池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旱厕

由于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业，为IV类建设项目，因此不需要进行跟踪检测。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风险物质一般有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氢氧化钠，风险源分布单元为主要库房及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关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4-17 润滑油的理化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lubcoil
	分子式	-		分子量	230-500
理化性质	外观、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水=1）	<1	饱和蒸汽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丙酮等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76	
	爆炸极限（V%）	无资料	引燃温度（℃）	248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可燃。 灭火方式：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疼、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者生理盐水清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气；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系统，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者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储运条件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注意事项：应首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损坏。易氧化。食用化学品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表 4-18 氢氧化钠的理化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氢氧化钠	无色透明晶体，易潮解。密度 2.13，熔点 318.4℃，沸点 1390℃，饱和蒸气压 0.13kPa，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不燃，无燃烧和爆炸危险。

2、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主要风险为危废贮存点发生火灾、爆炸等。本项目危险物质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如下：

(1) 项目火灾的发生原因可分为 4 种：①生产设备起火②电线老化，漏电起火③员工带入火源起火，④危废泄漏、遇明火、高热发生火灾、爆炸，针对这四种原因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概率，措施如下：

①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

②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③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

④禁止员工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域，严禁员工在仓库和生产区域吸烟，同时对厂区火源进行规范化管理，安排专人使用和管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本项目火灾发生概率，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2) 项目环保设施故障风险原因可分为 3 种：①未按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进行作业；②设施超负荷运行；③设施破损；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从而减少环保设施运行故障发生概率，措施如下：

①强化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处理设施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的概率；

②加强员工对环保设施操作的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③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若发现破损或故障，应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检修；

④专人专岗负责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风险防范措施

本着预防为主、切实降低环境风险的原则，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主要措施有：

①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②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消防栓等灭火设备，杜绝火灾发生。

④建设单位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⑤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和更新。

⑥一旦事故发生、立即停产。

⑦查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2020.5.1），本项目在规定的必须制定应急预案的目录之内。项目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相关备案。

4、小结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本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纳入“三同时”验收管理，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七、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0%。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19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等		1
废气治理	自动喷淋装置 2 套		5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15
	调节池（应急池）100m ³ 1 座		4
	防渗旱厕（10m ³ ）1 座		2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桶 3 个		0.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1 个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10m ² ）1 个	4
其它	排污口规范化		0.2
	分区防渗		4
	厂区绿化		3.5
合计	——		41

八、“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从选址到建设，较充分地考虑到国家的环保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结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环境特点，提出了比较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明确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公司为促进本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本项目设定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4-20。

表 4-2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及数量	执行标准
废气	破碎	无组织颗粒物	破碎工序采用水喷淋措施、车间门窗阻隔及自然沉降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1.0mg/m)
	污水处理设施	无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及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排放标准
废水	湿法破碎、清洗、沉浮分离废	pH、COD、氨氮、SS、总氮、总磷、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

		水	石油类等	用,不外排。	水质》 (GB/T19923-2024)表1标准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厂房封闭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东、北、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内,定期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桶分类存放,企业及时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分拣杂质分类存放,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纸塑分离产生的废纸屑,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浓盐水经自然蒸发后产生的食用盐结晶,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由罐车抽吸拉走送至辽宁德汇废弃物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反渗透由厂家上门回收更换,场内不贮存。		《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号)进行管理、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进行分类。		
	废润滑油暂存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破碎工序采用水喷淋措施、车间门窗阻隔及自然沉降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1.0mg/m)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及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湿法破碎、清洗、沉浮分离废水	pH、COD、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等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至农田施肥。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东、北、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桶分类存放，企业及时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分拣杂质分类存放，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纸塑分离产生的废纸屑，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由罐车抽吸拉走送至辽宁德汇废弃物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浓盐水经自然蒸发后产生的食用盐结晶，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反渗透由厂家上门回收更换，场内不贮存。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间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通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以防废液和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还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工作，减少污水设备、管道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发生污染事故的可能性。</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立健全危废贮存点及生产车间的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建立化学品采购、存储、厂内运输、领用、使用、废弃等全路径管理制度，防止化学品发生物料泄漏；配置应急水泵、消防沙、收集桶、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应急照</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明、急救药品、灭火器等应急物资，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p> <p>1、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因此，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2、环境管理制度</p> <p>(1) 贯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本报告所确定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p> <p>(2) 执行排污申报</p> <p>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污染物排放情况，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p> <p>(3) 环境设施运行管理制度</p> <p>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减产和停止生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p> <p>企业应对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时，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记录档案。</p> <p>(5)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p>应设置危险废物专用场地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加强管理。项目日常运营中，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并存放，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不得超过1年。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或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置。</p> <p>3、环境管理台账</p>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要求，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专职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台账要求保存五年。

（1）台账应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设施编号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记录。记录格式可按《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也可结合实际情况和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自行制定记录内容格式。

（2）记录产品、原辅料和能源消耗量。

（3）记录无组织治理设施（设备）名称、无组织管控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

（4）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

（5）记录手工监测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检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

（6）记录监测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评价对项目排污口建设提出以下要求：

（1）固定噪声源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固废贮存处必须设置明显标志。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排污口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

（3）排污口建档管理

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排污单位需加强采样点的日常管理。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的排污监测点，如因生产工艺或者其他原因需变更时，应按以上“点位设置”要求重新确认，排污单位必须经常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

理和维护。

(4) 排污口标志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针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噪声排放源分别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应注意以下几点：

- a) 为了便于管理，必须对各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
- b) 固定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堆场应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c) 排污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

d)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以设置方形标志牌为主，亦可根据情况设置立面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5-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贮存点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5、企业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各种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在环保方面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1t/a		0.21t/a	+0.21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5t/a		1.25t/a	+1.25t/a
	污泥				3.93t/a		0	0
	食用盐结晶				0.07t/a		0.07t/a	+0.07t/a
	分拣杂质				83t/a		0	0
	废反渗透膜				0.01t/a		0	0
	纸屑				1t/a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t/a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朝阳百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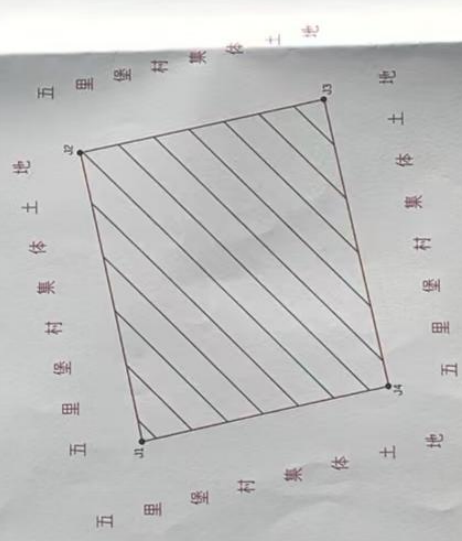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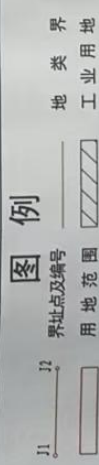
我单位拟在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建设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凌源市禾润废品回收站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勘测定界图



单位：米 公顷

说明：
使用东城街道五里堡村土地总面积：0.4533公顷
建设用地：0.4533公顷（工业用地0.4533公顷）

图幅号：K50H133175

土地分类面积统计表		合计
单位	地类	
东城街道	建设用地	
五里堡村	工业用地	0.4533
面积(公顷)		0.4533

项目：凌源龙达测绘有限公司（乙测资字21502483）
单位：凌源市永润废品回收站

项目名称	图名	勘测定界图
单位主管	用途分类	-
审核	比例尺	1:1000
测绘	日期	2025年9月29日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566683.289	40453649.360	72.91
J2	4566698.118	40453720.743	62.31
J3	4566637.037	40453733.066	72.63
J4	4566622.312	40453661.940	62.26
J1	4566683.289	40453649.360	
S=4532.61 平方米			合6.7989亩

CGCS2000坐标系

附件2 租赁协议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凌源鸿盛废钢收购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证：912113823190768911

联系电话：18604916083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凌源市禾润废品回收站

企业信用代码证：92211382MAEUX86W1J

联系电话：158421167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场地情况

1. 场地名称及位置：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乙方西院一座，四至为东至乙方中间院西墙，西至苯板厂交界，南至凌兴线路界，北至土坎下。

2. 场地面积约 10 亩左右，内建有库房 2 座，位于院内西侧、厕所一处、办公室一座（出租方留一小间做宿舍）厂棚两座，80KVA 变压器

1座，另外出租方检斤磅承租方可以无偿使用。

二、租赁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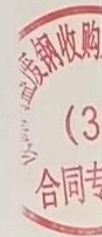
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14 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标准：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承租方应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将租金支付给出租方。

四、场地使用及维护

1. 乙方应按照租赁用途合理使用场地，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市场监督、应急、环保等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规定。
3.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场地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以及房屋的维护与保养。
4. 西侧未上顶库房及漏雨库房和顶部损毁厂棚的维修有承租方负责修缮，预计综合费用 30 万元，陆续协商以年租金抵账。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出租方应保证场地的合法性及正常使用，如出现场地权属纠纷或政府征用等其他影响乙方使用的情况。
2. 承租方在租赁场地内合法经营，环保、安全、税收必须达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并且承担违规带来的各种责任。
3. 租赁期间产生的种种税费承租方负担。

六、合同的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承租方不按期缴纳租金合同自动解除。
3. 合同解除后承租方自己带进的设备自行带走。
4. 合同解除后承租方人为原因损坏的出租房场地、房屋承租方予以修缮或按价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行解除。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外，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

万元整)。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8日

附件 3 污泥处置协议

协议书

甲方：凌源市禾润废品回收站（个体工商户）

乙方：辽宁德汇废弃物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泥土）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乙方提供堆放场地，乙方按要求指定位置排放污泥。
- 二、乙方负责将我企业产生的污泥运送到乙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 三、乙方使用专用车辆运输并且保持车辆清洁卫生，不得散落污染道路，造成二次污染。
- 四、乙方运送到场地的污泥，如发生二次污染或安全等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污泥检测报告。
- 六、禁止混入：甲方承诺泥土中不混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爆炸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品及国家明令禁止填埋的物质。
- 七、固体废物名称：污泥，处置费为每吨 40 元。结算周期：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 日前提交上月磅单及明细表。如因甲方处置费用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固体废物或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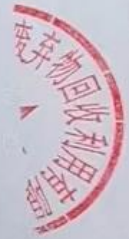


八、不可抗力，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方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部分免责或顺延履行。

九、严禁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甲方须提前 30 天书面向乙方提交报告，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自签订日起生效。

十一、协议期限：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35 年 3 月 5 日。



甲方：

2026 年 3 月 6 日



乙方：

2026 年 3 月 6 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iaoNing KangHeng Health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LNKH-HJW-2025-1177

项目名称(Item): 凌源市禾润废品回收站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委托单位(Client): 朝阳百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Address): 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五里堡村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5年12月05日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seal and CMA seal of KHT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KHT,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text).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与作业环境条件下项目的测值。

This test result only represents the measured value of the project under the working conditions and operating environment condition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during the tes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KHT）：

联系地址（Contact address）：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东北城农资物流园 A 区 2 幢 1-3

Address :1-3, Building 2, Zone A, Northeast Town Agricultural Material Logistics Park, Xincheng District, Tieling City, Liaoning Province.

邮政编码 (Postcode): 112008

联系电话(Tel): 024-78998599

电子邮件 (Email) : kangheng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LNKH-HJW-2025-1177

第 1 页/共 3 页

受朝阳百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6 日对凌源市禾润废品回收站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

1. 环境空气检测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环境空气	五里堡村委会	TSP	检测 3 天，24 小时均值

1.2 检测标准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1-2。

表 1-2 检测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项目	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型 (D449926074)	日均值 7 $\mu\text{g}/\text{m}^3$

1.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五里堡村委会
TSP	11 月 24 日	109
	11 月 25 日	131
	11 月 26 日	119

2. 噪声检测

2.1 检测技术依据

检测技术依据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2 检测所使用仪器

检测设备部分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 检测使用仪器设备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出厂编号	参数范围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6217)	28~133dB (A)
噪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 型	94 dB (A)

2.3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见表 2-2。

表 2-2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频次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m 处	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昼间、夜间检测 1 次/天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m 处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m 处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m 处	
	5# 敏感点五里堡村委会	

2.4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值（昼间）					检测值（夜间）				
		L10	L50	L90	Leq(A)	SD	L10	L50	L90	Leq(A)	SD
11 月 24 日	测点 1#	68.8	66.4	62.2	67	2.6	53.8	50.6	48.6	52	2.0
	测点 2#	57.8	56.6	52.0	56	2.3	48.4	46.2	42.8	46	2.1
	测点 3#	58.4	56.6	52.0	56	2.5	48.6	46.6	43.0	47	2.1
	测点 4#	59.0	56.4	53.2	57	2.3	49.2	46.8	43.4	47	2.2
	测点 5#	58.2	56.8	52.2	56	2.4	48.6	45.2	43.2	46	2.1

3.质量控制

3.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的标准方法，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3.2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3.3 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写：付江

审核：张薇薇

批准：李辰

日期：2025.12.5



报告结束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XW2025112706

样品名称: 土壤

委托单位: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凌源市禾润废品回收站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受检单位: 理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 1、报告无“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4、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8、报告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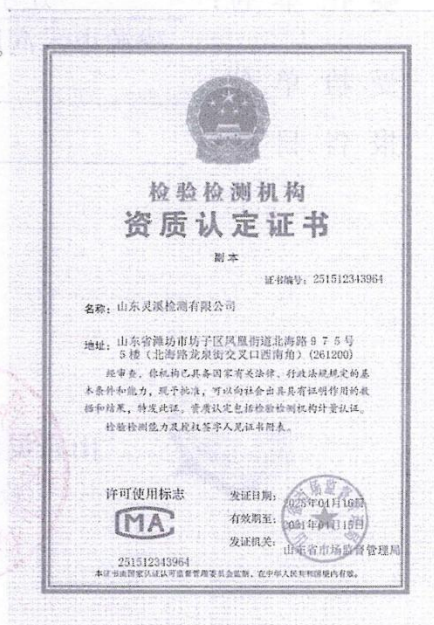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道北海路

975号5楼（北海路龙泉街交叉口西南角）

邮编：261200

E-mail: lingxijian@163.com

电话：17560659676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

一、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凌源市禾润废品回收站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东北城农资物流园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采/送样时间	2025.11.27 接样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附表 1	质控依据	见附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土壤	棕色轻壤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年 12月 5 日			
备注: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送检

二、检测结果
2.1 土壤检测结果

表 2 土壤检测结果表

接样时间	2025.11.27
样品标识	HJW1175-1124-Z1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25112706-TR-111
四氯化碳 (μg/kg)	ND
氯仿 (μg/kg)	ND
氯甲烷 (μg/kg)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氯乙烯 (μg/kg)	ND
苯 (μg/kg)	ND
氯苯 (μg/kg)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乙苯 (μg/kg)	ND
苯乙烯 (μg/kg)	ND
甲苯 (μg/kg)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土壤检测结果表 (续)

接样时间	2025.11.27
样品标识	HJW1175-1124-Z1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25112706-TR-111
邻-二甲苯 (μg/kg)	ND
硝基苯 (mg/kg)	ND
苯胺 (mg/kg)	ND
2-氯酚 (mg/kg)	ND
苯并[a]蒽 (mg/kg)	ND
苯并[a]芘 (mg/kg)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蒎 (mg/kg)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萘 (mg/kg)	ND
氧化还原电位 (mV)	487
饱和导水率 (cm/s)	0.36
土壤容重 (g/cm ³)	1.12
孔隙度 (%)	49.9
水溶性盐总量 (全盐量) (g/kg)	3.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1
pH (无量纲)	7.53
砷 (mg/kg)	8.46
镉 (mg/kg)	0.21
六价铬 (mg/kg)	ND
铜 (mg/kg)	32
铅 (mg/kg)	45
汞 (mg/kg)	0.095
镍 (mg/kg)	4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土壤检测结果表 (续)

接样时间	2025.11.27	
样品标识	HJW1175-1124-Z2	HJW1175-1124-Z3
项目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25112706-TR-211	W25112706-TR-311
砷 (mg/kg)	7.86	8.23
镉 (mg/kg)	0.18	0.26
六价铬 (mg/kg)	ND	ND
铜 (mg/kg)	43	46
铅 (mg/kg)	32	35
汞 (mg/kg)	0.107	0.087
镍 (mg/kg)	41	3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8	20
pH (无量纲)	7.51	7.47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砷	HJ 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25E YQ01-007	0.01mg/kg
	镉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石墨炉) TAS-990 YQ01-005	0.01mg/kg
	六价铬	HJ 1082-2019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 TAS-990 YQ01-006	0.5mg/kg
	铜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 TAS-990 YQ01-006	1mg/kg
	铅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 TAS-990 YQ01-006	10mg/kg
	汞	HJ 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25E YQ01-007	0.002mg/kg
	镍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 TAS-990 YQ01-006	3mg/kg
	pH 值	HJ 962-2018 电位法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F-A YQ01-018	—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1-009	1.3µg/kg
	氯仿			1.1µg/kg
	氯甲烷			1.0µg/kg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1-二氯乙烯			1.0µg/kg
	顺-1,2-二氯乙烯			1.3µg/kg
	反-1,2-二氯乙烯			1.4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1-009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氯乙烯			1.0µg/kg
	苯			1.9µg/kg
	氯苯			1.2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乙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甲苯			1.3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土壤	硝基苯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1-010	0.09mg/kg
	苯胺			0.09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备注: /				

附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YQ01-001	6mg/kg
	水溶性盐总量 (全盐量)	NY/T 1121.16-2006	万分之一天平 AS-FA2004 YQ01-013	—
	容重	NY/T 1121.4-2006	百分之一天平 YP10002A YQ01-014	—
	氧化还原电位	HJ 746-2015 电位法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F-A YQ01-018	—
	饱和导水率(渗透性)	LY/T 1218-1999	量筒 500mL YQ01-076	—
	总孔隙度	LY/T 1215-199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YQ01-019	—
备注: /				

附表 2: 质量控制。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序号	标准规范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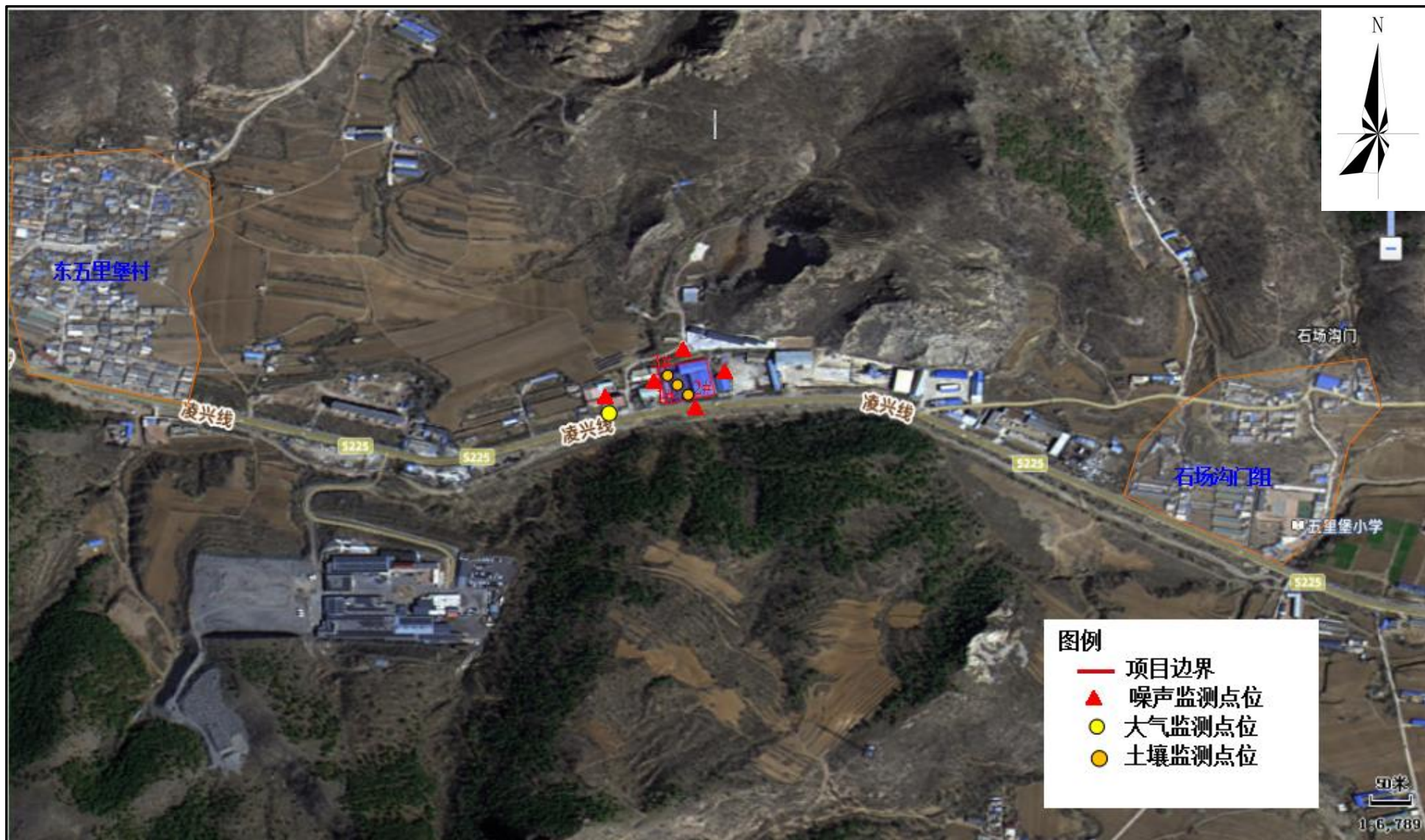
附图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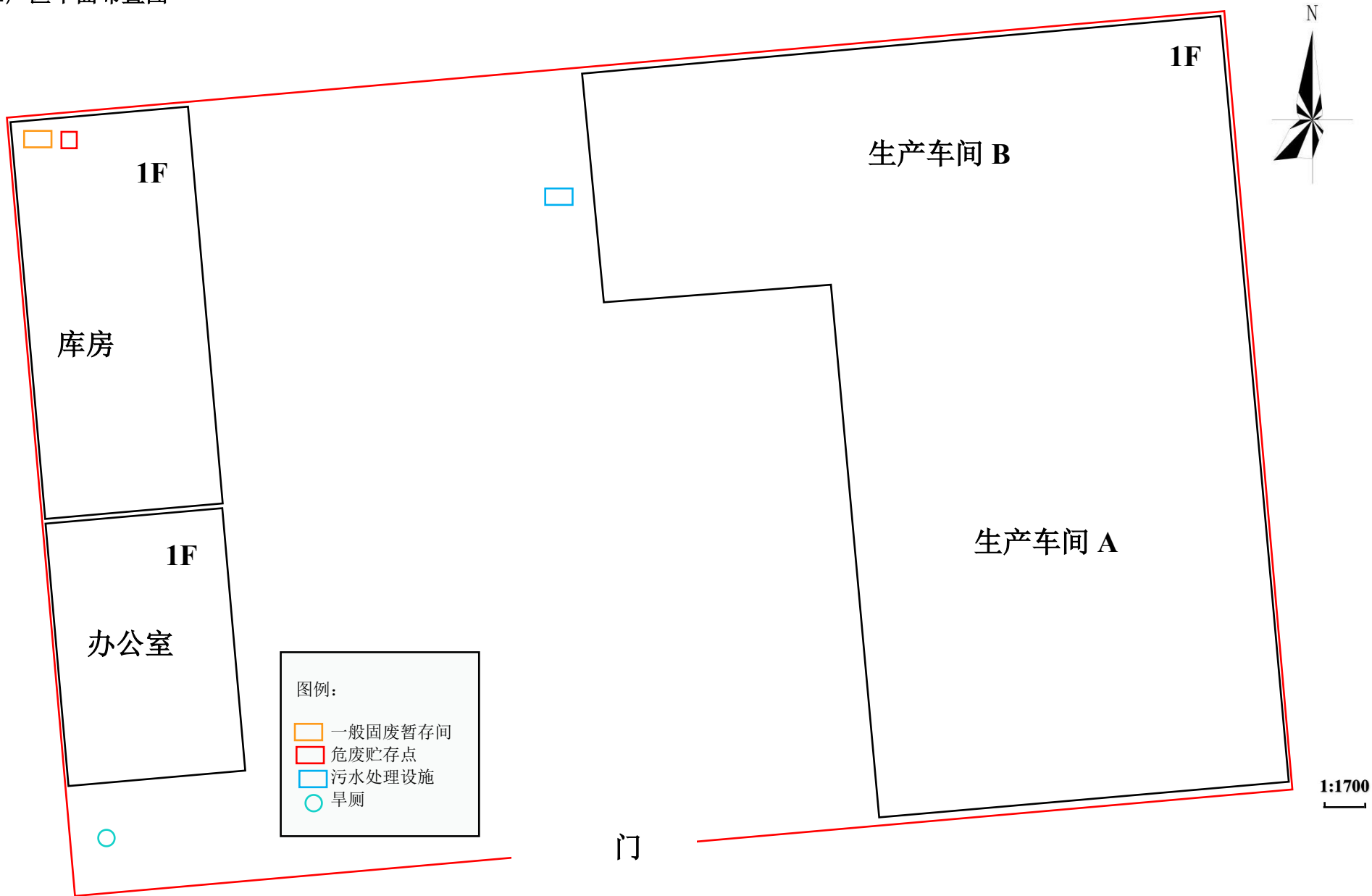
附图2周边关系图



附图3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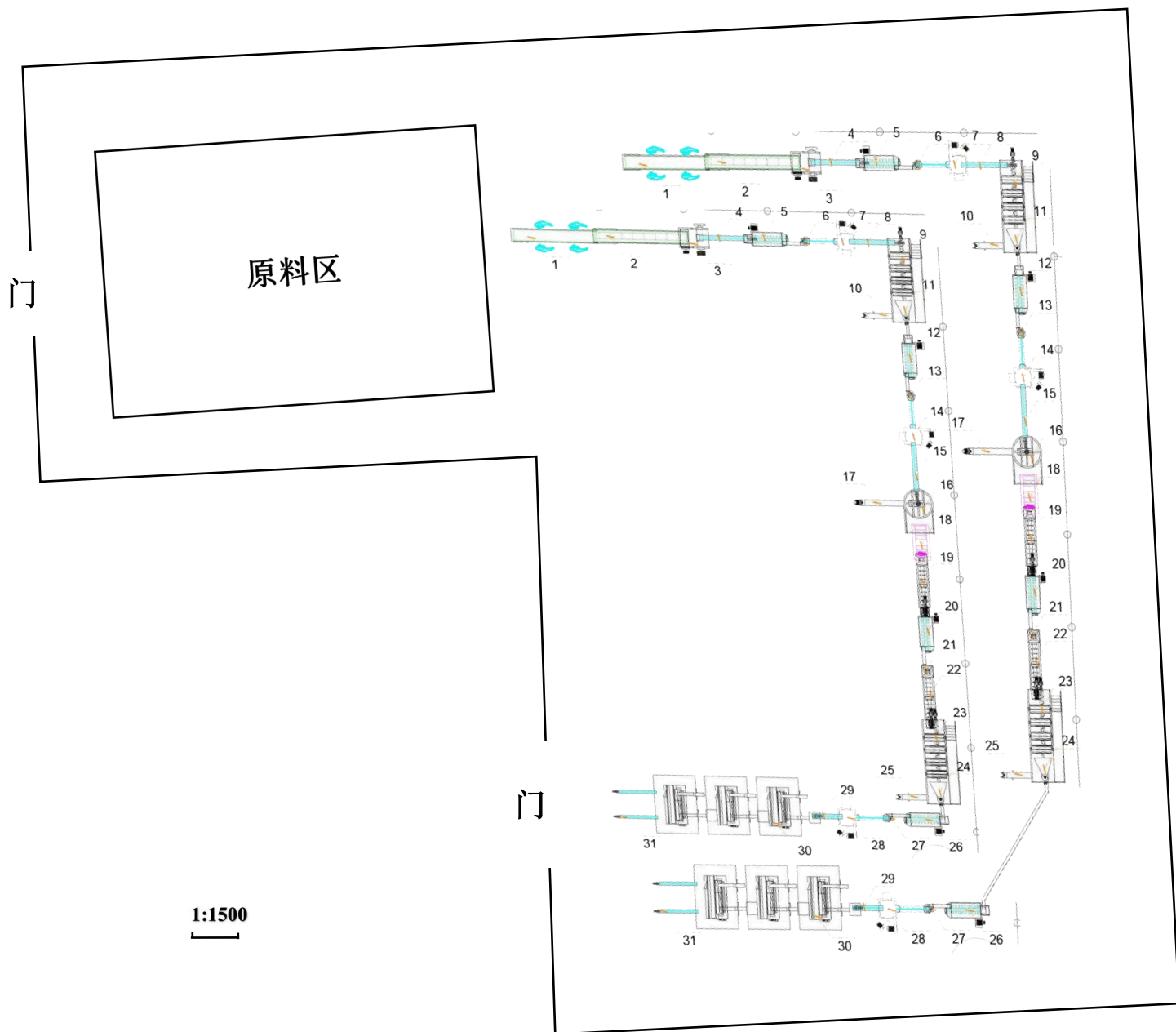


附图4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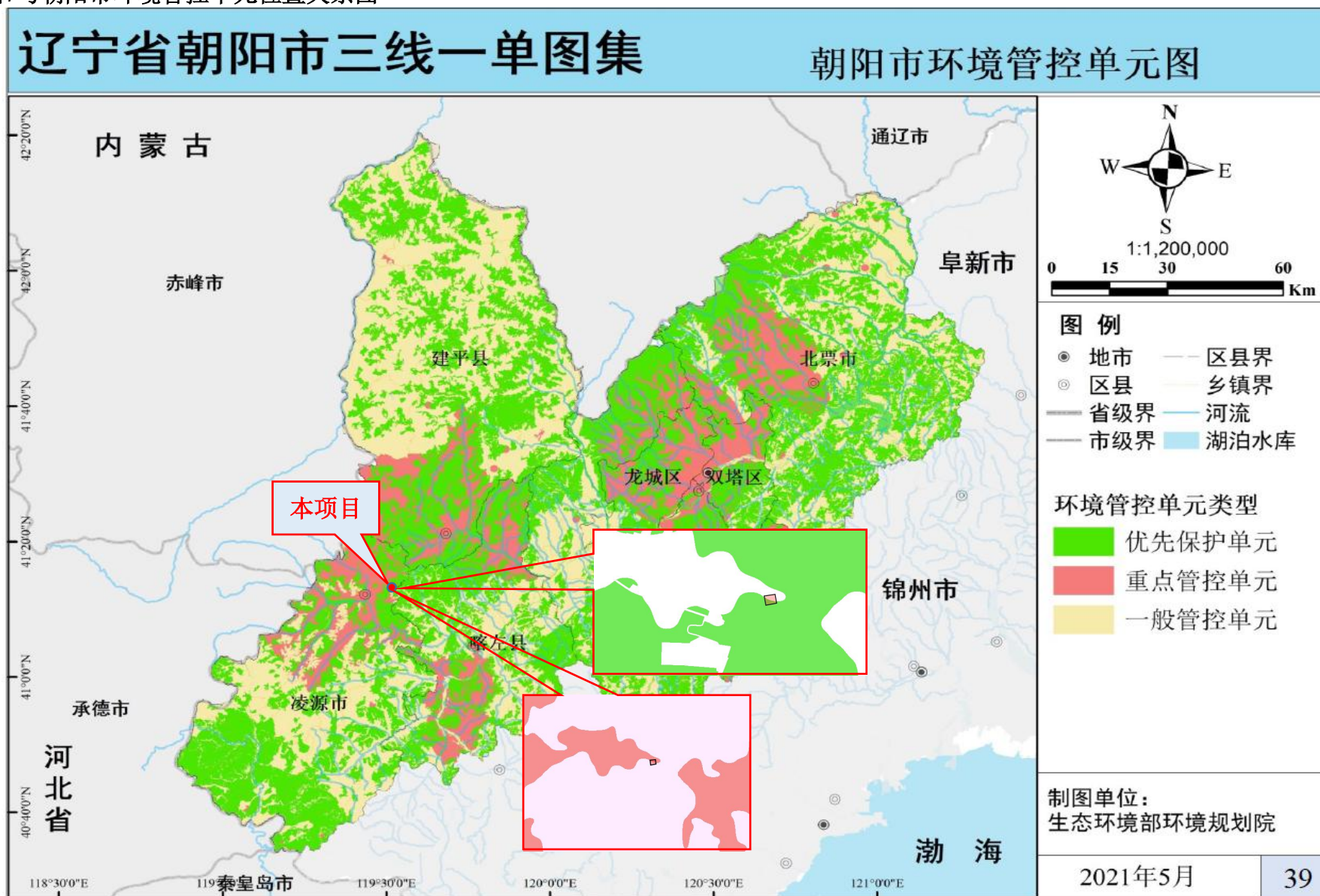


附图6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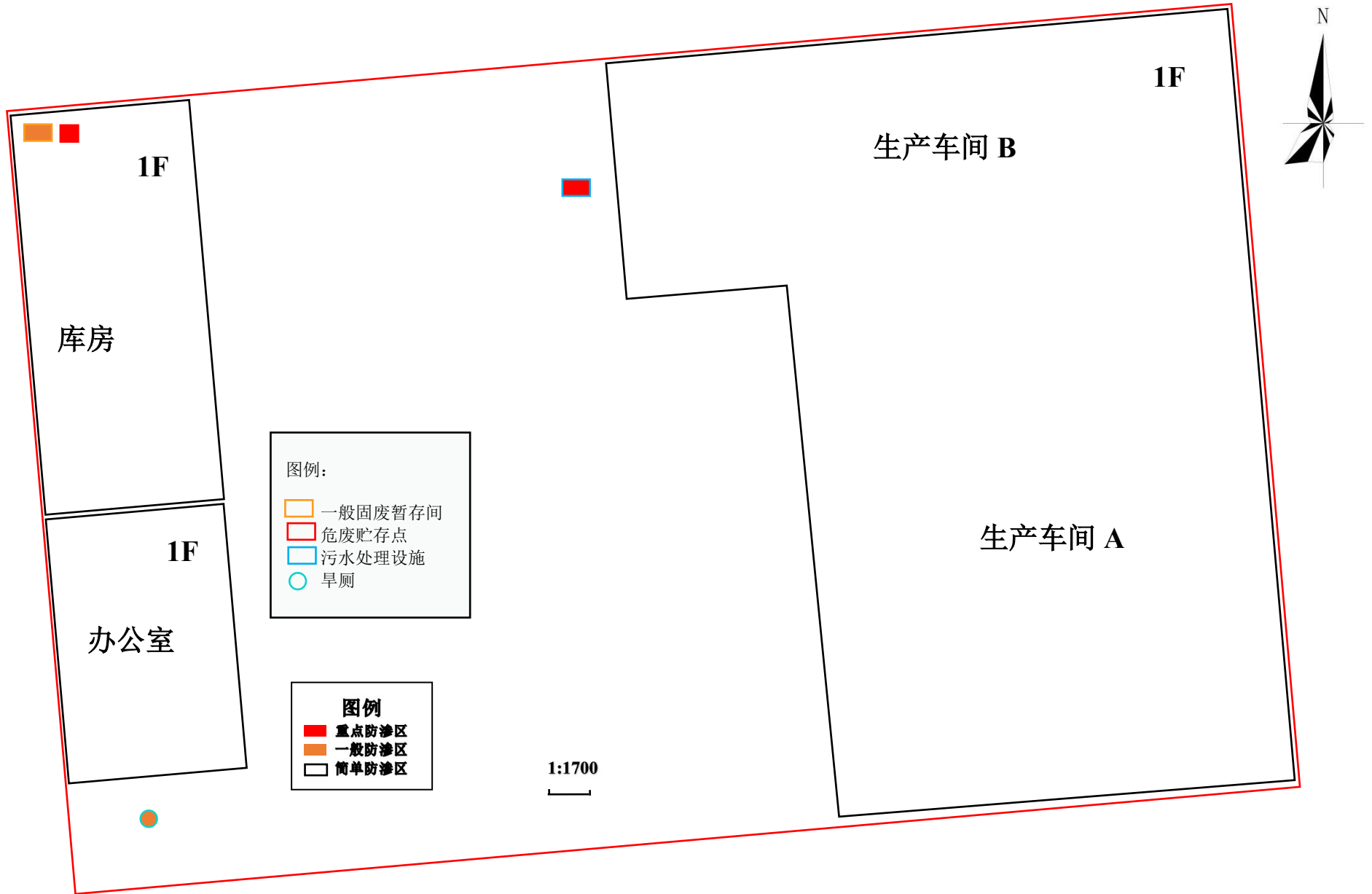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1	6米*80分拣平台
2	7米*80强磁输送带
3	大嘴兽粉碎机
4	4米出料提升机
5	2.5米全网甩干机
6	无动力风选
7	1200风选机
8	4米提升机
9	6米深水漂槽
10	沉底料提升机
11	加大型捞料机
12	2.5米全网甩干机
13	无动力风选
14	1200风选机
15	4.5米提升机
16	水洗罐
17	沉底料提升机
18	挖料斗出料
19	高速摩擦机
20	2.5米全网甩干机
21	减风器
22	高速摩擦机
23	6米深水漂槽
24	加大型捞料机
25	沉底料提升机
26	2.5米全网甩干机
27	无动力风选
28	1200风选机
29	2.5米提升机
30	色选机*3
31	3.5米提升机*2



附图7与朝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8分区防渗图



附图9评价范围图

